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管制人員：保安局局長
第 3 節會議

決策局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01	0029	劉江華	151	1
SB002	0030	劉江華	151	1
SB003	0031	劉江華	151	1
SB004	0037	涂謹申	151	1
SB005	0038	涂謹申	151	1
SB006	0039	涂謹申	151	1
SB007	0697	涂謹申	151	1
SB008	0777	何秀蘭	151	-
SB009	0932	張文光	151	-
SB010	1172	單仲偕	151	2
SB011	1357	葉國謙	151	1
SB012	0001	涂謹申	122	4
SB013	0002	涂謹申	122	4
SB014	0024	涂謹申	122	4
SB015	0035	涂謹申	122	2
SB016	0036	涂謹申	122	2
SB017	0045	涂謹申	122	4
SB018	0046	涂謹申	122	4
SB019	0047	涂謹申	122	4
SB020	0048	涂謹申	122	4
SB021	0049	涂謹申	122	4
SB022	0050	涂謹申	122	4
SB023	0094	涂謹申	122	1
SB024	0095	涂謹申	122	1
SB025	0096	涂謹申	122	1
SB026	0097	涂謹申	122	1
SB027	0133	涂謹申	122	1
SB028	0134	涂謹申	122	1
SB029	0135	涂謹申	122	2
SB030	0136	涂謹申	122	2
SB031	0137	涂謹申	122	2
SB032	0172	涂謹申	122	4
SB033	0254	劉江華	122	1
SB034	0255	劉江華	122	1
SB035	0256	劉江華	122	1
SB036	0257	劉江華	122	2
SB037	0258	劉江華	122	2
SB038	0259	劉江華	122	2

SB039	0260	劉江華	122	3
SB040	0261	劉江華	122	3
SB041	0283	涂謹申	122	4
SB042	0287	劉江華	122	4
SB043	0288	劉江華	122	4
SB044	0289	劉江華	122	4
SB045	0378	陳智思	122	4
SB046	0476	劉漢銓	122	2
SB047	0643	何秀蘭	122	2
SB048	0644	何秀蘭	122	2
SB049	0645	何秀蘭	122	1
SB050	0666	何秀蘭	122	4
SB051	0667	何秀蘭	122	2
SB052	0794	劉漢銓	122	1
SB053	0888	黃成智	122	2
SB054	0889	黃成智	122	2
SB055	0927	司徒華	122	2
SB056	1136	周梁淑怡	122	2
SB057	1137	周梁淑怡	122	2
SB058	1138	周梁淑怡	122	4
SB059	1139	周梁淑怡	122	4
SB060	1140	劉慧卿	122	4
SB061	1141	劉慧卿	122	2
SB062	1142	劉慧卿	122	4
SB063	1143	劉慧卿	122	3
SB064	1144	劉慧卿	122	2
SB065	1145	劉慧卿	122	2
SB066	1146	劉慧卿	122	2
SB067	1147	劉慧卿	122	2
SB068	1320	葉國謙	122	1 to 4
SB069	1321	葉國謙	122	-
SB070	1322	單仲偕	122	2
SB071	0053	劉慧卿	70	6
SB072	0066	李鳳英	70	3
SB073	0067	李鳳英	70	2
SB074	0068	李鳳英	70	3
SB075	0184	劉千石	710	-
SB076	0213	劉江華	70	2
SB077	0290	吳亮星	70	5
SB078	0460	劉慧卿	70	2
SB079	0472	李家祥	70	2
SB080	0581	鄭家富	70	1
SB081	0590	楊孝華	70	1
SB082	0595	楊孝華	70	1
SB083	0602	楊孝華	70	1

SB084	0622	楊孝華	70	2
SB085	0623	楊孝華	70	1
SB086	0672	劉江華	70	1
SB087	0701	涂謹申	70	2
SB088	0702	涂謹申	70	1
SB089	0703	涂謹申	70	1
SB090	0704	涂謹申	70	3
SB091	0705	涂謹申	70	3
SB092	0708	劉漢銓	70	2
SB093	0919	司徒華	70	2
SB094	1098	陳國強	70	3
SB095	1099	陳國強	70	3
SB096	1100	石禮謙	70	2
SB097	1101	陳婉嫻	70	3
SB098	1281	葉國謙	70	2
SB099	1282	葉國謙	70	3
SB100	1283	葉國謙	70	4
SB101	1284	劉千石	70	1
SB102	1285	劉千石	70	3
SB103	1471	涂謹申	70	2
SB104	0073	李鳳英	45	3
SB105	0074	李鳳英	45	2
SB106	0075	李鳳英	45	1
SB107	0129	劉慧卿	45	3
SB108	0218	劉江華	45	2
SB109	0219	劉江華	45	2
SB110	0220	劉江華	45	2
SB111	0221	劉江華	45	3
SB112	0222	劉江華	45	3
SB113	0223	劉江華	45	1
SB114	0224	劉江華	45	1
SB115	0225	劉江華	45	1
SB116	0445	李鳳英	45	3
SB117	1057	周梁淑怡	45	3
SB118	1267	葉國謙	45	1 & 3
SB119	1268	葉國謙	45	3
SB120	0032	劉江華	30	1
SB121	0033	劉江華	30	1
SB122	0034	劉江華	30	1
SB123	0115	劉江華	30	2
SB124	0116	劉江華	30	2
SB125	0117	劉江華	30	2
SB126	0118	劉江華	30	2
SB127	0214	劉江華	30	1
SB128	0411	劉皇發	30	1

SB129	0614	何秀蘭	30	2
SB130	0615	何秀蘭	30	1
SB131	0616	何秀蘭	30	2
SB132	0915	司徒華	30	1
SB133	1016	梁富華	30	1
SB134	1017	梁耀忠	30	2
SB135	1213	葉國謙	30	1
SB136	1214	葉國謙	30	2
SB137	0211	劉江華	31	2
SB138	0212	劉江華	31	2
SB139	0412	劉皇發	31	2
SB140	1022	丁午壽	31	2
SB141	1215	葉國謙	31	2
SB142	1216	葉國謙	31	1
SB143	0323	吳清輝	23	-
SB144	0406	劉皇發	23	-
SB145	1208	葉國謙	23	-
SB146	1210	葉國謙	27	-
SB147	1211	葉國謙	27	-
SB148	1368	葉國謙	166	-
SB149	0654	何秀蘭	121	-
SB150	0714	涂謹申	121	-
SB151	0715	涂謹申	121	-
SB152	1319	葉國謙	121	-
SB153	0012	涂謹申	35	2
SB154	0251	劉慧卿	35	2
SB155	0926	張文光	35	2
SB156	0971	梁耀忠	35	2
SB157	1025	陳婉嫻	35	2
SB158	1029	劉千石	35	2
SB159	0368	李家祥	25	-
SB160	0370	李家祥	25	-
SB161	0391a	李家祥	25	-
SB162	0383	陳智思	48	3
SB163	0459	劉慧卿	48	3
SB164	1269	葉國謙	48	3
SB165	0408	劉皇發	28	2
SB166	0748	葉國謙	82	-
SB167	1035	陳婉嫻	37	6
SB168	1218	葉國謙	37	6
SB169	1219	葉國謙	37	6
SB170	1220	葉國謙	37	6
SB171	1369	葉國謙	168	2
SB172	1370	葉國謙	168	2

決策局編號

SB001

問題編號

0029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1)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局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成立“藥物資訊天地”的詳情為何？當局計劃將於何時推行？有關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藥物資訊天地”共分兩期。第 1 期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在 2000 年 6 月 26 日正式啟用。設施計有圖書館、多用途室和義工室各一。第 2 期是一個展覽館，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平台花園，定於 2003 年落成。首期的建設費用稍高於 200 萬元，主要由禁毒基金和政府支付。第 2 期設施則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捐出 3,840 萬元資助興建。這項計劃的經常開支(不包括員工費用)預計為每年 76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葉劉淑儀
職銜： 保安局局長
日期： 10.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02

問題編號

0030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綱領： 1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局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除了成立「藥物資訊天地」外，當局於 2001-2002 年度，會否研究其他計劃或政策以達至打擊本港的濫用藥物活動(尤其青少年方面)? 若會，有關的工作會否加快進行及預算開支較過去增長率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政府會不斷改善打擊濫用藥物問題的五方面政策。在 2001-02 年度，政府會加強禁毒宣傳和活動，包括舉行提高公眾禁毒意識的全港性運動、導師訓練計劃(例如為教師、社工和家長舉辦研討會)等。此外，我們會以青少年和家長為對象，製作一套介紹毒品的政府宣傳短片及印發有關資料。當局會在已擴大的禁毒義工團支持下，與不同機構合辦更多與禁毒有關的社區參與計劃。當局亦會透過禁毒基金，鼓勵以邊緣青少年為對象，舉辦具創意的計劃及推行外展工作。

2. 此外，在 2000 年年初成立的精神藥物濫用問題專責小組的工作，在 2001 年會繼續進行。專責小組已推行多項措施，包括在 2000 年 12 月加強管制“氙胺酮”這種流行的“派對藥物”。本年 11 月，禁毒處會舉辦歷來首個粵港澳打擊濫用及販賣精神藥物政策研討會議。在 2001-02 年度，政府禁毒活動的預算資源將達 7.106 億元，較 2000-01 年度的開支增加了 2.62%。

簽署：

姓名：

葉劉淑儀

職銜：

保安局局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03

問題編號

003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1)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廉政專員及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打擊電腦罪行的工作上，2001-2002 年度會否增加人手？又整體有關的預算費用較上年度的比較為何？若預算開支較上年度有所增加，原因及分項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電腦罪行的執法工作會視乎罪行具體性質，由不同部門負責。舉例來說，未經批准而進入電腦系統的活動會由警務處處理，而網上侵犯版權活動則由香港海關負責。除了專責處理電腦罪行的人員外，執法部門亦致力培訓其他人員，以應付這類罪行。例如前線警務人員可以負責初步處理電腦證據或案發現場，而商業罪案調查科和防止罪案科的人員則宣傳如何防止電腦罪行及其他罪行。

2. 下表顯示各執法部門現有專責處理電腦罪行的人手。

部門	2000-01 年度的人手數目 (預算開支\$'000)
香港警務處	17(5,560)
廉政公署	7(3,400)
香港海關	7(1,924)

3. 2001-02 年度的預算並無預留撥款用以增加這方面的專責人手。不過，警方計劃在 2001-02 年度通過內部重行調配資源來加強這方面的人手。暫定安排是分期調派大約 50 名額外人員執行有關工作。細節方面，目前仍在制訂中。

4. 當局計劃在 2001-02 年度增加警方專責對付電腦罪行的人手，原因如下：
- (a) 過去數年，電腦罪案數目持續增加——這類罪案的舉報數字由 1996 年的 21 宗增至 2000 年的 368 宗；
 - (b) 根據國際經驗，電腦罪案很可能會持續增加；
 - (c) 罪犯利用資訊科技犯案的手法愈來愈精密；
 - (d) 為了進行調查和檢控工作，有需要加強警方在搜集、保存和檢查電腦證據方面的能力；以及
 - (e) 電腦罪行不受地域限制，香港有需要進一步加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執法機關合作，打擊這類罪行。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葉劉淑儀 _____
職銜： _____ 保安局局長 _____
日期： _____ 15.3.2001 _____

決策局編號

SB004

問題編號

003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1)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局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1/2002 年的開支預算中，有否預留款項，以實施於九七年通過的《截取通訊條例》？若否，原因為何？

在研究是否實施《截取通訊條例》方面，自法例通過後，當局曾運用了多少資源研究如何實施條例？在 2001/2002 年的開支預算中，將會運用多少資源繼續研究？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政府正全面檢討截取通訊的規管工作，其中包括實施《截取通訊條例》的問題。由於檢討仍在進行，我們尚未定出條例的實施日期，因此 2001-02 年度的開支預算沒有為實施該條例預留撥款。

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現正檢討截取通訊的事宜，並由保安局現有人員提供支援服務；這些人員亦須處理局內的其他職務。過往幾年，這項檢討的開支一直全數由保安局的整體撥款承擔；檢討工作在來年涉及的資源，將由保安局 2001-02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整體撥款承擔。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葉劉淑儀

職銜： _____ 保安局局長

日期： _____ 14.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05

問題編號

0038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 總目： 151 - 保安局 分目： 149 - 一般部門開支
- 綱領： 1 - 內部保安
- 管制人員： 保安局局長
-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在 2001/2002 的開支預算中，有否預留款項以配合實施《基本法》第 23 條可能引致的開支？請列出數額。
- 在 2001/2002 的開支預算中，有否預留資源為《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進行準備工作或進行公眾諮詢？
-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 答覆： 就《基本法》第 23 條所進行的研究工作，基本上由保安局及其他有關部門（例如律政司）的現有資源吸納。我們沒有在 2001/2002 年的開支預算中特別預留款項專作這方面之用。

簽署： _____

姓名： 葉劉淑儀女士

職銜： 保安局局長

日期： 9.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06

問題編號

0039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保安局 分目： 149 - 一般部門開支

綱領： 1 -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局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在 2000/2001 年度，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 23 條與中央政府交流或討論的次數，和估計在 2001/2002 年就此與中央政府交流的次數和開支數額。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常和中央人民政府就大家共同關注的問題進行討論。我們並沒有就所有出現在這些不同場合的討論，作詳細的個別項目分類。在定義上何謂「一次」交流或討論甚難確定。更重要的是作這樣的分類似無實質效用。

我們並沒有在 2001/2002 年的開支預算中特別預留款項作與中央人民政府交流用途。如有需要，有關開支將由一般部門開支支付。這和處理與其他地區政府的一般交流和討論的做法相符。

簽署： _____

姓名： 葉劉淑儀女士 _____

職銜： 保安局局長 _____

日期： 9.3.2001 _____

決策局編號

SB007

問題編號

069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1)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局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鑑於保安局局長曾多次公開表示，政府將會密切留意法輪功團體的活動，在 01-02 年度，政府會預留多少撥款及資源，包括運用多少人手、使用哪些監控儀器、進行哪些截取通訊行動等，以密切留意法輪功的活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政府沒有預留撥款或人手，以留意法輪功團體的活動。

簽署：

姓名：

葉劉淑儀

職銜：

保安局局長

日期：

14.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08

問題編號

077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總目： 23,27,28,30,31,37,42,45,48,70,100,121,122,166,168,170,176

綱領：

管制人員： 保安局局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關於保安局轄下部門/辦事處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

(1) 在 2000-01 年度有否撥款進行顧問研究？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顧問費用	研究的現況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2) 在 2001-02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顧問費用	研究的現況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2000-01 和 2001-02 年度，部門就與本局相關的政策範圍而委託顧問進行制定和評估政策研究的顧問費用撥款總額，分別為 219.626 萬元和 243.9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1) 2000-01 財政年度的撥款

顧問名稱 (如有)	顧問費用	研究的現況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總目 30—懲教處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98,000 元	研究某些懲教機構外判處理在囚人士購買糖果餅雜品工作的可行性。 已完成。
總目 45—消防處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30,260 元	研究消防處的環保工作表現和承諾。 已完成。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852,000 元	研究貯存及運載第 1、2 及 5 類以外的危險品。 進行中。
高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16,000 元	研究輔助醫療救護服務。 將於 2001 年 3 月底展開。
總目 122—香港警務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100 萬元	顧問研究旨在協助香港警務處設計和籌辦重整警隊文化計劃，以及檢討和制定服務質素策略。 進行中。
總計：		2,196,260 元

(2) 2001-02 財政年度的撥款

顧問名稱 (如有)	顧問費用	研究的現況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總目 45—消防處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上文分項(1)提及的顧問研究的延續)	575,000 元	研究貯存及運載第 1、2 及 5 類以外的危險品。 將於 2001 年年中前完成。

高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上文分項(1)提及的顧問研究的延續)	864,000 元	研究輔助醫療救護服務。 將於 2001 年 6 月前完成。
總目 122—香港警務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上文分項(1)提及的顧問研究的延續)	100 萬元	正在籌劃中。
總計：		2,439,000 元

在 2000-01 和 2001-02 財政年度，下列總目之下的部門(包括本局)均沒有委託進行這類顧問研究：總目 23—醫療輔助隊、總目 27—民眾安全服務處、總目 28—民航處、總目 31—香港海關、總目 37—衛生署、總目 42—機電工程署、總目 48—政府化驗所、總目 70—入境事務處、總目 100—海事處、總目 121—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總目 151—政府總部：保安局、總目 166—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目 168—香港天文台、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總目 176—資助金：雜項。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葉劉淑儀
職銜： _____ 保安局局長
日期： _____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09

問題編號

0932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保安局局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為新入職的紀律人員提供的宿舍政策及預留撥款詳情如何？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現行的部門宿舍政策訂明，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所有已婚員佐級人員、已婚本地督察上至警司職級(即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1 點)人員，以及其他紀律部隊相若職級的人員，均符合資格入住部門宿舍。

鑑於近年部門宿舍供不應求的情況日趨嚴重，當局現正探討其他方法，務求以更具彈性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應付初級紀律部隊人員的長遠房屋需求。在二零零一年二月，當局就擬議的初級紀律部隊人員房屋資助計劃向職方發出諮詢文件，諮詢期將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結束。根據擬議的計劃，有關人員將會每月獲發現金津貼(最多為期 120 個月)，而且同時享有居屋計劃名額；此外，如有需要，還會獲得首期貸款。在職人員可選擇入住部門宿舍或參加這個計劃，但在計劃實施後入職的紀律部隊人員，則只能選擇新計劃。換句話說，政府將透過這個計劃為他們提供房屋資助，而不會再提供部門宿舍。即使如此，他們仍然享有專為紀律部隊人員而設的房屋福利。

擬議計劃在設計上是以財政自給的方式運作，經費將會來自出售部門宿舍部分現存單位所得的款項，以及原先預留給兩項已凍結的部門宿舍工程的資源。由於有關建議仍在諮詢階段，我們沒有在 2001-02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為這個計劃預留撥款，因此，這個計劃並未編入預算草案的任何分目或綱領內。一俟擬議計劃準備就緒，我們會以修訂預算的方式要求立法會通過計劃的財政安排。

簽署： _____

姓名： 葉劉淑儀

職銜： 保安局局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10

問題編號

1172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局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在 01/02 年度就實施“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預撥資源？如有，涉及款項多少，除本總目外，還涉及哪個總目及分目的撥款？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我們並沒有在總目 151 或其他總目或分目下就實施該項計劃預留撥款。在最初階段，入境事務處會以現有資源吸納該項計劃帶來的額外工作。該處會定期檢討情況，以評估是否需要增加人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葉劉淑儀

職銜： _____ 保安局局長

日期： _____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11

問題編號

135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298 禁毒常務委員會

綱領： 1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局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近年本港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情況已經引起廣泛注意，針對濫用藥物者的宣傳教育活動是防範於未然的做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就教育宣傳活動和康復者的社區參與計劃，禁毒常務委員會的工作與角色有否需要加強？
- (b) 如禁毒常務委員會的工作與角色有需要加強，2001-02 年度分目 298 的預算為何比上一年度減少？如沒有需要，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禁毒常務委員會負責就禁毒事宜向政府提出建議、促進各有關機構合作推行禁毒政策，以及爭取市民支持這些政策。鑑於青少年濫用精神藥物的趨勢不斷上升，禁毒常務委員會已加強各方面的工作，包括預防教育及宣傳工作、戒毒治療、康復服務及研究工作。在 2001-02 年度，禁毒常務委員會會繼續集中力量向年青人推廣宣傳活動。在 2000 年 10 月發表的第二個“香港的戒毒治療與康復服務三年計劃”，以及同年 12 月完成的“美沙酮治療計劃檢討”中，制定了一系列的建議，委員會會監察有關建議的推行情況。委員會在 2001-02 年度所得的撥款稍微減少，是由於政府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所致，但有關款項會透過另外一些來源得到補充，例如香港賽馬會(已就藥物資訊天地的計劃捐款約 4,000 萬元)和保安局(已在 2001-02 年度預留 150 萬元用於禁毒宣傳運動)。

簽署：

姓名：

葉劉淑儀

職銜：

保安局局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12

問題編號

0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保安部(Security Wing)在 2000-01 年度的人手編制和職級分項數字，以及撥予該處的資源為何？政府有否打算在 2001-02 年度增加保安部人手及資源？若有，預算的編制和資源總額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0-01 年度，保安部的人手編制為 411 人，各級人員的分項數字載於附表。在該年度，保安部的撥款總額為 1 億 2,570 萬元。

政府目前並無具體計劃在 2001-02 年度增加保安部的人手及資源。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u>職級</u>	<u>職位數目</u>
<u>紀律部隊人員</u>	2000-01 (截至 2001 年 3 月 1 日為止)
警務處助理處長	1
總警司	1
高級警司	3
警司	9
總督察	22
督察/高級督察	54
警署警長	22
警長	80
警員	131
小計	323
<u>文職人員</u>	
高級文書主任	1
文書主任	2
助理文書主任	9
文書助理	9
辦公室助理員	2
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	3
機密檔案室助理	42
一級行政主任	1
高級中文主任	1
一級中文主任	2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私人秘書	1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助理物料供應員	1
二級工人	12
小計	88
總計	411

決策局編號

SB013

問題編號

0002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 1 年以下各分項的數字為何：線人費總支出、在個別個案中線人費的最大支出數額、收取線人費的總人數、人手支出及配備的分項數字？
2. 過去 3 年在分目 103 下支付的個案數目和估計本財政年度內須支付的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1. 線人費、人手及設備的支出

- 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涉及的開支範圍廣泛，包括酬金及性質須保密的其他運作開支。
- 這項目的支出每年都由審計署審核。公開有關開支的細節會有損警隊機密性的行動，如此做法並不恰當，亦不合乎公眾利益。

收取線人費的人數

這項撥款由警察總部、總區及區層面的單位用以支付有關開支。警隊並沒有存備獲發酬金人數的統計數字，因此無法提供所需資料。在 1999-2000 年度，支付這類費用的次數共 1 038。估計在 2000-01 年度，支付這類費用的次數約為 1 000。

2. 警隊並沒有存備統計數字，記錄在本分目下支付費用的個案數目，因此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14

問題編號

0024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保安部自 1997 年以來用於截取通訊的人手時數佔全警隊用於截取通訊的人手時數的比例。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基於行動及保安理由，我未能就涉及截取通訊的工作，作出任何評論。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15

問題編號

003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0-01 及 2001-02 年度技術支援組人手編制及職級的分項數字及撥款總額。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技術支援組於 2000-01 及 2001-02 年度的編制及職級分項數字如下：

<u>職級</u>	<u>編制</u>	
	<u>2000-01</u>	<u>2001-02</u>
<u>紀律人員</u>		
總警司	1	1
高級警司	1	1
警司	5	5
總督察	8	8
督察/高級督察	15	15
警署警長	16	16
警長	18	18
警員	30	30
小計	<u>94</u>	<u>94</u>

職級	編制	
	<u>2000-01</u>	<u>2001-02</u>
文職人員		
機密檔案室助理	9	9
警察通訊員	2	2
助理文書主任	1	1
一級私人秘書	1	1
二級私人秘書	2	2
文書助理	1	1
技術主任	1	1
二級工人	1	1
小計	<u>18</u>	<u>18</u>
總計	112	112

- 技術支援組於 2000-01 及 2001-02 年度的撥款分別為 4,020 萬及 4,050 萬元，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未計算在內。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曾蔭培
 職銜： _____ 警務處處長
 日期： _____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16

問題編號

0036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1999 及 2000 年香港警察與中國執法機關舉行會議的數字，特別是兩地偵緝部門主管舉行定期會議的數字和有關開支。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香港警務處與內地執法機關在 1999 及 2000 年舉行了 182 及 279 次會議。這些探訪大都由雙方中層至高層警務人員帶領。

此外，警務處處長及高級警務人員每年與公安部高級人員舉行雙邊會議兩次。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及刑事部各科主管，亦每年兩次與廣東及澳門執法機關進行三邊刑事偵緝部門主管工作會議。

1999 年的有關開支為 95 萬元，2000 年則為 112 萬元。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17

問題編號

004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0-01 年度警務人員調派到其他部門、公營和私營機構受訓或借調的數目、職級，以及所調派到的政府部門及公營或私營機構的名稱及負責工作的性質。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0-01 年度，共有 12 名警務人員暫派或借調至其他部門/機構，詳情如下：

2000-01 年度			
政府部門、公營/私營機構的名稱	職級	職位數目	職務性質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	高級助理處長	1	● 監督航空保安事宜，確保有適當措施保障航機及乘客安全。
	高級警司	1	● 協助總經理進行公司運作方面的工作。
保安局	助理處長	1	● 負責一項香港特區指揮中心的大型演習。
	總警司	1	● 跟進由電腦相關罪案跨部門工作小組所提交的報告。

	高級警司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檢討與電腦罪行有關的工作。 ● 就行動及保安事宜與警務處及其他執法機關聯絡。
	警司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恐怖活動、海空搜索和救援行動，以及核能船隻安全制定應變計劃。
	總督察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有關紀律部隊人員體育及康樂會啟用的籌備工作。
公務員事務局	警司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與工作相關的津貼。
英國漢普夏郡 布林斯希爾警察學院	高級警司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其他已發展國家在警務工作方面的新技巧和科技。 ● 與其他執法機關聯絡，商討培訓和發展事宜。
法國里昂 國際刑警常務秘書處	警司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亞洲區的國際警務行動工作，與其他執法機關聯絡。
澳洲悉尼 經濟貿易辦事處	總督察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有關刑事問題的司法互助安排，以及處理經濟及嚴重罪案方面，與澳洲政府聯絡。
	合計	12	

在 2000-01 年度，沒有警務人員暫派或借調到私人機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曾蔭培
職銜： _____ 警務處處長
日期： _____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18

問題編號

0046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0-01 年度為重大事故、災難或反恐怖活動進行的演習次數、種類和演習目的詳情。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0-01 年度，警方合共進行了 18 次大型演習，詳情如下：

舉行日期	種類	單位/政府部門
2000 年 4 月 20 日 2000 年 5 月 17 日	談判 (非刑事化案件)	警隊談判小組
2000 年 5 月 24 日	反恐怖活動	警隊反恐怖活動隊伍
2000 年 6 月 22 日	災難	港島總區
2000 年 6 月 29 日 2000 年 9 月 6 日 2000 年 11 月 8 日	機場保安	— 訓練部及行動部 — 民航處 — 入境事務處 — 香港海關 — 機場管理局
2000 年 7 月 25 日	內部保安 (防暴)	新界南及新界北總區
2000 年 8 月 18 日	化學毒劑演習	爆炸品處理課及新界南總區

2000年8月30日	內部保安 (防暴)	東九龍及西九龍總區
2000年9月28日 -	災難 (山火)	— 警務處各有關單位 — 消防處 — 醫療輔助隊 — 民眾安全服務處 — 政府飛行服務隊
2000年10月25日	防暴	東九龍總區及懲教署
2000年11月20日	反恐怖活動	警隊反恐怖活動隊伍
2000年11月23日	重大事故	— 警務處各有關單位 — 運輸署 — 消防處
2000年12月5日及8日	搜索及救援	— 水警 — 海事處 — 消防處 — 政府飛行服務隊
2000年12月7日	災難	水警
2000年12月21日	重大事故	— 警務處各有關單位 — 運輸署 — 消防處
2001年2月6日及8日	核災難	政府各有關部門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曾蔭培

職銜： _____ 警務處處長

日期： _____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19

問題編號

004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 3 年與內地治安機關聯合舉辦大型海陸演習的次數、種類及每次雙方參與行動的人數。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1998 年並沒有與內地執法機關聯合舉行大型的海陸演習。至於 1999 及 2000 年的演習，詳情載述如下：

演習日期	地點	類別	香港警方 參與人數	廣東省邊防局參與人數
1999 年 10 月 8 日	中國珠海	海上演習	101	700
2000 年 4 月 9 日	中國羅芳 和鹽田	海陸演習	300	700

簽署： _____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20

問題編號

0048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在 2000 年曾與警務處合作舉行聯合演習的政府部門名稱，和進行何種類型的演習。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0 年，與警務處舉行聯合演習的政府部門及演習種類載述如下：

日期	種類	參與政府部門
2000 年 6 月 29 日 2000 年 9 月 6 日 2000 年 11 月 8 日	機場保安	— 民航處 — 入境事務處 — 香港海關 — 機場管理局
2000 年 9 月 28 日	災難 (山火)	— 消防處 — 政府飛行服務隊 — 民眾安全服務處 — 醫療輔助隊
2000 年 10 月 25 日	防暴	— 懲教署
2000 年 11 月 23 日	重大事故	— 消防處 — 運輸署
2000 年 12 月 5 及 8 日	搜索及 救援	— 海事處 — 消防處 — 政府飛行服務隊
2000 年 12 月 21 日	重大事故	— 消防處 — 運輸署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曾蔭培

警務處處長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21

問題編號

0049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在過去 3 年，在分目 103 下，技術支援組有關警務工作的開支佔該分目開支的百分比。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分目 103 項下的撥款包括技術支援組在警務工作方面的有關支出。該組並無獲得特別撥款，在有需要時才撥出款項支付有關開支。

這項目的支出每年都由審計署審核。公開有關開支的細節會有損警隊機密性的行動，如此做法並不恰當，亦不合乎公眾利益。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22

問題編號

0050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關於就分目 103 而進行的內部突擊檢查，請列出過去 3 年有權向該帳目進行突擊檢查的人員職級及檢查次數。其間發現帳目有異常的個案有多少？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小額預墊備用金的檢查人員在過去 3 年進行突擊檢查的次數撮述如下：

檢查人員	檢查次數		
	1998-99	1999-2000	2000-01 (截至目前為止)
警務處處長	8	8	6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	9	10	10
警務處副處長(管理)	3	3	2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27	14	20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14	14	14
警務處助理處長(保安)	3	2	3
港島總區指揮官	13	12	17
東九龍總區指揮官	10	15	10
西九龍總區指揮官	18	20	18
新界北總區指揮官	15	15	15
新界南總區指揮官	4	15	15
水警總區指揮官	5	8	4
高級庫務會計師(財務監管)	78	不適用	不適用
高級行政主任(內部核數)	35	26	29

檢查期間並沒有發現異常個案。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23

問題編號

0094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按總區列出 2000-01 年度巡邏區份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2000-01 年度按總區列出的巡邏區份數字如下：

總區	巡邏區份數目
港島	271
西九龍	220
東九龍	233
新界南	257
新界北	219
水警	15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24

問題編號

009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0-01 年度負責深入品格調查工作的人事審查組的人手編制，以及 2001-02 年度的估計人手需要。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1) 2000-01 年度人事審查組的人手編制數字如下：

<u>職級</u>	<u>編制</u>
高級警司	1
首席調查員	6
高級機密檔案室助理	2
機密檔案室助理	<u>6</u>
總數：	<u>15</u>

(2) 警隊現時並沒有計劃在 2001-02 年度增加人事審查組的人手編制。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曾蔭培

職銜： _____ 警務處處長

日期： _____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25

問題編號

0096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各警區目前警隊編制數目、實際人數及 2001-02 年度的建議編制數目，特別是軍裝及刑事偵緝人員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附件載有各警區的紀律人員編制和實際人數資料。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曾蔭培

警務處處長

15.3.2001

各警區的紀律人員編制和實際人數

總區/區	目前情況(1.3.2001)				預計編制	
	編制		實際人數		2001-02 年度	
	軍裝	刑事職類	軍裝	刑事職類	軍裝	刑事職類
<u>港島總區</u>						
中區	650	98	646	104	654	98
東區	609	145	630	153	617	140
灣仔區	518	116	529	141	520	111
西區	607	113	598	111	609	113
港島總區總部	917	226	973	230	917	224
小計	3 301	698	3 376	739	3 317	686
<u>東九龍總區</u>						
觀塘區	504	129	527	129	517	134
地下鐵路區	289	0	305	0	291	0
秀茂坪區	484	147	487	146	486	147
黃大仙區	700	145	683	145	704	145
東九龍總區總部	747	170	860	167	747	170
小計	2 724	591	2 862	587	2 745	596
<u>西九龍總區</u>						
九龍城區	688	157	742	155	687	144
旺角區	403	158	461	159	476	166
深水埗區	668	188	739	190	671	188
油尖區	716	220	803	216	738	211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036	307	1 094	311	1 051	307
小計	3 511	1 030	3 839	1 031	3 623	1 016
<u>新界北總區</u>						
邊界區	1 097	46	1 018	46	1 111	46
大埔區	510	148	603	149	513	148
屯門區	559	151	591	147	560	148
元朗區	579	165	640	165	578	167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057	208	1 149	209	1 069	209
小計	3 802	718	4 001	716	3 831	718
<u>新界南總區</u>						
機場區	344	32	343	32	348	32
葵青區	503	112	534	113	513	110
大嶼山區	270	38	285	38	254	43
沙田區	706	162	752	159	718	181
荃灣區	612	162	665	159	622	150
新界南總區總部	853	205	945	211	848	209
小計	3 288	711	3 524	712	3 303	725

水警總區	2 554	81	2 312	79	2 501	81
其他單位	3 567	1 496	2 476	1 474	3 620	1 495
警察總部的後備替假人手	41	88	213	0	41	88
警察訓練學校受訓人員的備用名額	485	0	245	0	483	0
小計(其他單位及替假人手)	4 093	1 584	2 934	1 474	4 144	1 583
合計	28 686		28 186		28 869	

註：

1. 派往各警區執行前線職務的人員包括其他單位(例如警察機動部隊大隊)及訓練安排的後備人手，因此警區的實際人數較編制員額為高。
2. 退休前休假的人員亦包括在警察總部的後備替假人手之內，因此警察總部後備替假人手的實際人數較編制員額為高。

決策局編號

SB026

問題編號

009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在 2000 年查閱市民身分證明文件及搜查市民的次數，以及因該等行動發現線索以致成功檢控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2000 年截查身分證及搜查市民的數字為 2 630 600 次，而拘捕人數（失蹤及通緝人士）為 12 180 人。

我們沒有另外備存資料，記錄因截查身分證及搜查而最終提出檢控的個案，所以無法提供有關成功檢控的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曾蔭培 _____

職銜： 警務處處長 _____

日期： 15.3.2001 _____

決策局編號

SB027

問題編號

0133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在 2000-01 年度投訴警察課處理的個案數目，以及預計在 2001-02 年度的人手編制和開支預算。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0-01 年度，投訴警察課共處理 3 673 宗個案。在 2001-02 年度，該課的編制有 181 個職位，預算開支為 61,849,000 元。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28

問題編號

0134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在 1999-2000 及 2000-01 年度警務處因超時工作而申領逾時工作津貼的人數、職級、涉及的總開支和平均每名人員逾時工作的時數。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i) 申領逾時工作津貼的人數如下：

	申領逾時工作津貼的人數	
	1999-2000 年度	2000-01 年度 (截至 2001 年 1 月為止)
紀律人員	13 813	8 130
文職人員	1 047	640
合計	14 860	8 770

(ii) 各個職級申領逾時工作津貼人數的資料未能即時提供。紀律人員方面，總督察及以下職級的人員均合乎資格申領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但大部分申領者均為前線初級警務人員。至於文職人員方面，起薪點在總薪級表 19 點(24,320 元)或以下而頂薪點在總薪級表 25 點(32,190 元)或以下的人員均合乎資格申領逾時工作津貼。而大部分申領者屬於文書主任職系。

- (iii) 於 1999-2000 及 2000-01 年度(截至 2001 年 1 月止)的總開支分別為 1 億 1,850 萬元及 7,690 萬元。
- (iv) 於 1999-2000 及 2000-01 年度(截至 2001 年 1 月止)，每名人員平均申領逾時工作津貼的工作時數分別為 57 小時及 62 小時。

簽署： _____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29

問題編號

013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 2000-01 年度總部刑事情報科(CIB)的編制和實際人手，以及 2001-02 年度預算的人手編制。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2000-01 年度刑事情報科的編制和實際人數如下：

2000/01

<u>紀律人員</u>	<u>編制</u>	<u>實際人數</u>
總警司	1	0
高級警司	1	2
警司	5	4
總督察	15	15
督察/高級督察	31	30
警署警長	21	20
警長	66	62
警員	<u>163</u>	<u>164</u>
紀律人員合計：	303	297

2000/01

<u>文職人員</u>	<u>編制</u>	<u>實際人數</u>
一級行政主任	1	1
二級中文主任	1	1
文書主任	1	1
助理文書主任	3	2
文書助理	2	2
二級私人秘書	6	5
高級打字員	1	1
打字員	3	3
助理物料供應員	2	2
技工	1	1
機密檔案室助理	<u>23</u>	<u>23</u>
文職人員合計：	44	42
總計 (紀律及文職人員)	347	339

2001-02 年度刑事情報科的人手編制維持不變。

簽署： _____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30

問題編號

0136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為實施經修訂的《警隊條例》，警務處預留了多少資源就嚴重罪行收集和測試脫氧核糖核酸(DNA)樣本？請提供估計在 2001-02 年度需收集樣本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 答覆：
- 警務處已撥出約 50 萬元在 2001-02 年度購置用作收集樣本的用具。
 - 警務處會由現有人手抽調 60 名警員，負責根據修訂的《警隊條例》收集有關疑犯的樣本，並同時擔任罪案現場的取證工作。
 - 警務處預算在 2001-02 年度，根據經修訂的《警隊條例》收集約 5 000 個樣本。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31

問題編號

013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在 1998、1999 及 2000 年的行動次數、
拘捕人數及成功檢控有關人士的案件數目。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所需統計數字撮列如下：

	1998	1999	2000
(a)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採取行動的數目	459	349	304
(b)拘捕人數	478	246	390
(c)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	45	27	47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32

問題編號

0172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分目 103 的支出分項內容。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 答覆：
- 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涉及的開支範圍廣泛，包括酬金及性質須保密的其他運作開支。
 - 這項目的支出每年都由審計署審核。公開有關開支的細節會有損警隊機密性的行動，如此做法並不恰當，亦不合乎公眾利益。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33

問題編號

0254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0 年警方的突擊搜查次數為 19 301，較 1999 年下跌 45%，原因為何？
又該類搜查的範圍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突擊搜查的次數是針對與毒品、非法賭博及色情活動有關的特定樓宇進行
搜查行動的數字。

回顧過去一年，毒品活動模式有所改變。警方發現吸毒人士多選擇以集體
方式於單一樓宇內進行吸毒活動。在非法賭博方面，已知用作非法賭博的
地點數目亦有減少，而警方相信年內非法經營賭場的不法之徒已將大部分的
活動撤離香港。同樣地，主要因為警方過去 18 個月的努力，用作色情
活動的樓宇數目亦見減少。基於上述種種因素，警方突擊搜查這些樓宇的
次數遂告下跌。

簽署： _____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34

問題編號

025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將於 2001-02 年度繼續推行警署改善計劃，有關的時間表及詳情為何？涉及哪 20 間警署及有關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警署改善計劃的財政預算總額為 6 億 4,900 萬元，有關撥款於 1999 年已獲批准，共涵蓋 59 所警署。計劃範圍包括改善報案室、與市民接觸的地方、員工更衣室、員工資源中心，以及警署的自動保安系統。

其中 39 所警署的改善工程已於 2000 年展開。截至 2001 年 3 月 1 日，有 17 所已經完工。

我們預算在 2001 年為下列 20 所警署展開改善工程：

青衣	大環山
落馬洲	八鄉
筲箕灣	赤柱
大嶼山北	羅湖
水警北分區	南丫島
中區	文錦渡
慈雲山	水警西分區
梨木樹	打鼓嶺
邊界區	落馬洲(邊界過境站)
沙頭角	機場

個別警署由於情況不同，工程費用也不一樣。至於 20 所將於 2001 年動工改善的警署，實際工程費用暫時未能提供，須待稍後進詳細成本計算工作後才可得知。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35

問題編號

0256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發展新的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第三代)以取代現有系統(即第二代)，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又將於何時完成？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是項計劃現正分兩期進行，即設計(第1期)及實施(第2期)。第1期的設計已大致完成，餘下的工作是評估國際電訊公司應香港警務處要求而提供的資料，預計有關工作於2001年4月完成後，可為計劃的預算開支提供指標。警務處打算在2001年6月為第2期工程申請撥款。如獲得撥款，便會立即進行招標。新系統將會分期在各總區推展，全部過程預期於2005年夏季完成。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36

問題編號

025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0 年被捕犯案的青少年人數為 6 229，較 1999 年上升了 1 成多，請按罪案類別分別列出 1999 年及 2000 年被捕的青少年人數。又當中涉及哪些罪案的青少年犯案人數有顯著上升的趨勢？當局有否檢討原因為何？又將有何措施打擊該等罪案？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 答覆：
- 1999 及 2000 年被捕青少年的分項數字，現按罪案類別載於附件。
 - 因觸犯“其他行劫”罪(與槍械無關)而遭拘捕的青少年人數上升 82%，由 315 人增至 574 人；因觸犯“其他雜項盜竊”罪而遭拘捕的青少年人數則上升 19%，由 993 人增至 1 186 人。
 - 這類「搵快錢」罪案增加的原因有很多，包括貪念、受名牌貨引誘、青少年欺凌弱小和反叛的心態、缺乏家長教導、受同輩影響、物主的保安不足、青少年無知等等。
 - 警方會繼續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與多個政府部門及青少年服務機構合作，透過預防罪案工作、提供處分及自新計劃各項措施，在總部、總區及區的層面預防及打擊青少年罪行。
 - 由 2001-02 年起，警方會每年獲增撥 1,000 萬元，以加強警方與學校的聯絡工作，從而強化現時在各中學實施的學校聯絡計劃。計劃的目標是要及早防止邊緣青少年犯罪。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曾蔭培

警務處處長

15.3.2001

1999 及 2000 年被捕犯案青少年的分項數字

罪案類別	1999 年	2000 年	與 1999 比較， 2000 年的變動	
			數字	%
侵犯人身的嚴重罪行				
1. 強姦	2	4	2	100.0
2. 非禮	93	109	16	17.2
3. 謀殺及誤殺	0	3	3	不適用
4. 企圖謀殺	0	0	0	不適用
5. 傷人	124	120	-4	-3.2
6. 嚴重毆打	647	699	52	8.0
7. 襲警	5	5	0	0.0
8. 綁架及拐帶兒童	0	0	0	不適用
9. 虐待兒童	0	1	1	不適用
10. 刑事恐嚇	95	78	-17	-17.9
侵犯財產的嚴重罪行				
11. 使用槍械行劫	0	0	0	不適用
12. 使用類似手槍物體行劫	0	3	3	不適用
13. 其他行劫	315	574	259	82.2
14. 嚴重爆竊	0	0	0	不適用
15. 勒索	123	145	22	17.9
16. 縱火	30	49	19	63.3
嚴重罪行(1-16) 合計	1 434	1 790	356	24.8
爆竊及盜竊				
17. 爆竊(有毀壞者)	94	107	13	13.8
18. 爆竊(無毀壞者)	77	96	19	24.7
19. 盜竊(搶掠)	53	47	-6	-11.3
20. 盜竊(扒竊)	8	10	2	25.0
21. 盜竊(店舖盜竊)	1 690	1 802	112	6.6
22. 車輛內行竊	69	106	37	53.6
23. 擅自取去交通工具	17	16	-1	-5.9
24. 偷電	0	0	0	不適用
25. 地盤盜竊	10	6	-4	-40.0
26. 其他雜項盜竊	993	1 186	193	19.4
27. 接贓	39	33	-6	-15.4
欺詐及偽造				
28. 欺詐	30	12	-18	-60.0
29. 商業騙案	0	0	0	不適用
30. 偽造文件印信及硬幣	8	11	3	37.5

罪案類別	1999 年	2000 年	與 1999 比較， 2000 年的變動	
			數字	%
性罪行				
31. 非法性行為	65	49	-16	-24.6
32. 經營色情場所	0	0	0	不適用
33. 淫媒、誘拐女性	0	0	0	不適用
34. 粗獷性行為	3	0	-3	-100.0
35. 其他違背社會道德的罪行	0	6	6	不適用
嚴重毒品罪行				
36. 製煉毒品	0	2	2	不適用
37. 販運毒品	7	5	-2	-28.6
38. 藏有毒品(可公訴罪行)	20	27	7	35.0
39. 其他嚴重毒品罪行	0	0	0	不適用
違背合法權力的罪行				
40. 誤導/提供虛假消息予警方	34	25	-9	-26.5
41. 發假誓	0	0	0	不適用
42. 拒捕	6	3	-3	-50.0
43. 逃走及非法劫回	5	1	-4	-80.0
44. 其他違背合法權力的罪行	0	1	1	不適用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				
45. 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	1	0	-1	-100.0
46. 使用屬於他人的身分證	10	25	15	150.0
47. 其他嚴重非法入境罪行	3	5	2	66.7
雜項罪行				
48. 刑事毀壞	202	235	33	16.3
49. 其他侵犯人身的罪行	8	17	9	112.5
50.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113	71	-42	-37.2
51. 妨礙公安罪行	44	60	16	36.4
52. 非法會社罪行	234	240	6	2.6
53. 借貸	1	0	-1	-100.0
54. 嚴重賭博罪行	0	0	0	不適用
55. 串謀	22	14	-8	-36.4
56. 高空墮物罪行	16	17	1	6.3
57. 其他罪行	8	24	16	200.0
其他罪行(17-57) 合計	3 890	4 259	369	9.5
預防性質的罪行				
58. 藏有武器及彈藥	3	5	2	66.7

罪案類別	1999 年	2000 年	與 1999 比較， 2000 年的變動	
			數字	%
59. 藏有攻擊性武器	84	80	-4	-4.8
60. 身懷盜竊等工具	52	59	7	13.5
61. 藏有非法工具	11	8	-3	-27.3
62. 干擾車輛	10	14	4	40.0
63. 非法典當罪行	0	0	0	不適用
64. 遊蕩	2	14	12	600.0
預防性質的罪行(58-64) 合計	162	180	18	11.1
總計	5 486	6 229	743	13.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電腦罪案調查組」與商業罪案調查科電腦罪案組的合作機制為何？於2000年舉報與偵破涉及電腦罪案的數目分別為何？又於2001年當局會否就打擊電腦罪行增加人手或提供訓練予調查人員？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電腦罪案調查組”與“電腦罪案組”之間的合作

- “電腦罪案調查組”最近已易名為“科技罪行初步支援小組”，以便更清楚反映其職能。
- 科技罪行初步支援小組包括目前駐守在各總區前線單位的人員，這些人員由電腦罪案組分派工作，迅速前赴電腦罪案現場，協助前線單位從現場發現的電腦系統中，初步搜尋可能儲存的涉案證據。電腦罪案組負責對電腦系統的證據資料進行詳細鑑證和分析，並處理複雜和跨國的調查工作。

2000年與電腦罪行有關的舉報

- 在2000年，警方接獲368宗與電腦罪行有關的舉報，較1999年增加16%。
- 警方偵破了其中85宗，破案率達23.1%。

提供人手和培訓

- 警務處在2001-02年度會把商業罪案調查科的電腦罪案組擴充為科技罪案調查組，並附設電腦資料鑑證室。待科技罪案調查組全面運作後，人手會由現時的17人增至約70人。2001-02年度的預算並沒有為成立科技罪案調查組要求額外撥款。該組成立初期，警務處會分階段由內部調派現有資源應付有關工作。

- 警方會為科技罪案調查組的人員提供本地和海外培訓課程，以便調查精密的電腦相關罪行和對這類罪行的證據進行法證工作。

預算開支

- 至於 2001-02 年度在防止及偵破電腦罪行方面的預算開支，警方並無有關的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38

問題編號

0259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1 年，當局有何計劃打擊與毒品有關的罪行(尤其針對青少年濫用精神科藥物)? 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策略和計劃

- 打擊濫用精神科藥物的問題是警方今年優先處理的執法工作之一。警方已制定一套全面策略，由多個機構合作進行有關執法、研究、預防、教育、立法及國際聯繫方面的工作，聯手對付毒品問題。

具體來說，警方會：

- 加強在邊境管制站採取執法行動，堵截偷運精神科藥物來港；
 - 增強搜集情報的能力，以期針對可疑人物及集團，在全港各區開展及採取行動，掃蕩販賣及濫用精神科藥物的場所；
 - 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其他國家合作，搗破販毒集團；
 - 繼續由警方的學校聯絡組在學校及其他組織舉辦禁毒活動，傳遞禁毒信息；以及
 - 展開宣傳運動，向青少年解釋精神科藥物的禍害。
-
- 警方致力與多個機構合作，在總部、總區及區的層面打擊全港的毒品問題。這方面的開支並無具體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39

問題編號

0260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減少交通意外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0 年，當局已舉行 22 個大型交通安全活動，平均的開支為何？又 2001 年有關項目的預算費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有關 2000 年當局舉行的 22 項大型交通安全活動，每項的平均開支為 35,000 元，當中並不包括道路安全協辦機構給予的贊助。而預計 2001 年有關活動的開支相若。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40

問題編號

026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減少交通意外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教育市民注意道路安全方面，2000 年針對職業司機、青少年及高齡行人的具體工作分別為何？又於 2001 年有何計劃？預算費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警方曾於 2000 年為職業司機舉辦 17 個交通安全研討會。此外，亦在街頭進行 887 次教育運動，向各類道路使用者，包括職業司機宣傳交通安全信息。

至於青少年及高齡行人方面，除了在街頭進行的 887 次教育運動外，警方亦透過下列活動推廣道路安全：

<u>活動</u>	<u>舉辦次數</u>
大型道路安全活動 (嘉年華會和綜合表演等)	22
安全巴士巡迴展覽	231
團體參觀交通安全城	2 081
到學校為青少年舉辦講座	2 205

在 2000 年，有人死亡和嚴重受傷的交通意外數字是過去 41 年以來最低的，證明現行的措施成效不俗。因此，警方在 2001 年會繼續舉辦類似的教育和宣傳活動。

在 2001-02 年度，警方在道路安全活動的預算開支為 115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曾蔭培 _____

職銜： 警務處處長 _____

日期： 15.3.2001 _____

決策局編號

SB041

問題編號

0283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去年線人費的開支佔該分目總開支的百分比。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警隊並沒有存備線人費開支的統計數字，因此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在1999-2000年度，支付這類費用的次數共 1 038。估計在 2000-01 年度，支付這類費用的次數約為 1 000。

這項目的支出每年都由審計署審核。公開有關開支的細節會有損警隊機密性的行動，如此做法並不恰當，亦不合乎公眾利益。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42

問題編號

028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1 年，在加強警隊管理人群技巧及處理大型活動及緊急事故的訓練上，具體詳情為何？又預算費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人群管理技巧及處理重大事故**

在 2001 年，派駐警察機動部隊受訓的人員，在 12 個星期中須接受 6 天(原為 4 天半)的人群管理技巧及處理大型活動精修訓練。該項訓練亦伸展至須定期每季接受複修訓練的分區人員，在 4 天的訓練中有 1 天以人群管理技巧為中心。警務處在 2001 年會繼續派員到海外促進經驗交流，進一步改善警隊執行這方面工作的能力。

災難管理

在 2001 年，派駐警察機動部隊受訓的人員將會接受災難管理的訓練，而指揮人員在這方面須接受額外的訓練。

至於分區的人員，2001 年將進行一系列不同規模的演習，測試警方對空難以至隧道內發生車禍/火車意外等重大事故的應變能力。警務人員亦會參加海外訓練，學習災難及緊急事故的管理技巧。

預算開支

加強本地訓練可使用現有資源，而海外訓練的費用約為 75,000 元。

簽署： _____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43

問題編號

0288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1 年當局將如何提升水警的技術設備？預計涉及的費用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新警輪**

水警將於 2001 年 8 月及 10 月接收 6 艘新分區巡邏警輪的其中兩艘，每艘價值 47,626,000 元。這個計劃為水警提供配備先進探測及衛星導航系統的新警輪，可提高水警在香港特區水域對付非法活動及進行搜索救援行動的能力。此外，為數 24,430,000 元的款項已撥予購置兩艘躉船及 6 艘高速追截艇，替代現時在后海灣巡邏但已漸舊的噴射船。交付日期訂在 2001 年 10 月。

通訊

水警最新及先進的總區通訊系統最後一個部分將於 2001 年 7 月投入服務，當中包括自動船隻定位及數據傳輸功能。這個現代化的數碼系統耗費 84,389,000 元。此外，為數 17,820,000 元的款項已撥予提高雷達及相關系統的功能，進一步改善香港水域的雷達覆蓋範圍。

設備

為數 1,944,000 元的款項已撥予購置新的 15.5 噸起重機，用以吊運警方的船艇、被扣留的船隻及重型機器。另為數 580,000 元的款項則撥作購置拋擲救生繩的氣動設備，替代現時用以在海上救人的設備。

水警基地

位於大欖涌的水警西分區基地碼頭將於短期重建，費用為 5,230 萬元，預期可在 2003 年 1 月完工。

簽署： _____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44

問題編號

0289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0 年，警方搜獲偽造身分證數目為 610；當中涉及瓦解犯罪集團而搜獲的數目(用作售賣)及從個別人士身上(自用)搜獲的數目分別為何？該項數字較 1999 年上升超過 4 成的原因為何？又於 2000 年警方有否成功偵破及瓦解製造及售賣偽造身分證的犯罪集團？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 答覆：
- 警方在 2000 年搜獲的偽造香港身分證，與有組織的犯罪集團無關，一般都是從個別使用偽證的人士處搜得。
 - 在 2000 年搜獲的偽證數目增加，是因為警方特別針對本港非法僱用勞工的地點，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 被捕的違例人士中，以內地的非法入境者及持雙程證的人士居多。
 - 警方在 2000 年並無偵破製造及售賣偽證的犯罪集團。

簽署： _____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 現有圍欄的問題如下：
 - (1) 圍網的用料較容易被非法入境者在偷渡時剪破，改善工程包括採用較佳的圍網用料，使圍網更加鞏固；
 - (2) 現有圍網電子感應系統的技術及敏感度不夠先進，改善後的圍網無論在設計上或技術上都會更為可靠；
 - (3) 現有圍網設施並沒有附加閉路電視及偵察物體移動的功能，改善工程完成後，除了現有電子感應系統外，還安裝了 125 部閉路電視及 30 部偵察物體移動儀器，大大加強了陸上管理線的監控作用。
- 圍欄會按照一般損耗性程度在定期維修時更換，如被非法入境者在偷渡時剪破，則會即時更換。
- 圍欄改善計劃完成後，可提高警方在邊界偵查，以及防止非法入境活動的成效及效率。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曾蔭培
職銜： _____ 警務處處長
日期： _____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46

問題編號

0476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01-0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警務處表示會廣泛使用錄像面見設施。有關計劃進展如何？目前擁有這些設備的警署數目及比率為何？這些設備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漢銓議員

- 答覆：
- 到了 2001 年 4 月，警務處會有合共 69 間錄像面見室可供使用。所有總區及區警署，以及主要的分區警署和總部刑事單位均設有這些錄像設備。
 - 警方現正檢討錄像面見設施在整個警隊的使用情況和模式，預期可在 2001 年年中完成有關檢討工作。警務處會否增撥資源以增設錄像面見室則視乎檢討結果而定。
 - 每套設備的預算開支約為 15 萬元，定期保養每年約需 9,000 元。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47

問題編號

0643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被捕犯案青少年人數由 1999 年 5 486 人急升至 2000 年 6 229 人，當局亦已將青少年罪行列作優先處理項目。請問當局在 2001-02 年度將採取甚麼具體措施有效打擊及預防青少年罪行？涉及開支共有多少？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 答覆：
- 打擊青少年罪行是警方今年優先處理的執法工作之一。整個警隊致力在總部、總區及區的層面配合政府其他有關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教育署)及各層面的統籌委員會所訂下的策略及工作方針，去打擊青少年罪行。有關工作是整體防止及偵破罪案的綱領下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並無具體的分項數字。
 - 警方會繼續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與多個政府部門及有關的青少年服務機構合作，透過各類預防罪案、提供處分及自新計劃的措施，在總部、總區及區的層面預防及打擊青少年罪行。
 - 在 2001-02 年度，警方會繼續以在各總區和區推行的 41 項青少年計劃為基礎，進一步推展這方面的工作。
 - 由 2001-02 年度起，警方會每年獲增撥 1,000 萬元，以加強警方與學校的聯絡工作，從而強化現時在各中學實施的學校聯絡計劃。計劃的目標在於及早防止邊緣學生犯罪。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48

問題編號

0644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01-0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局可否告知在“加強對認識變童癖的培訓和情報搜集”方面：

- (1) 當局是否設有資料庫，專門搜集曾經干犯侵犯兒童罪行的人的個人資料？如是的話，在該資料庫內現存多少個記錄？
- (2) 當局會否將這些人的個人資料發布給警務處以外的政府部門？如是的話，請提供有關數字。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警方沒有特設資料庫，存備曾觸犯侵犯兒童罪行人士的個人資料。

- (2) ● 倘若政府其他部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明確要求，並說明提出要求的理由及可引用的豁免條文，而假如警方持有該等資料，便須提供。
- 據我們所知，政府其他部門沒有要求警方提供曾犯侵犯兒童罪行人士的個人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49

問題編號

064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甲) 當局可否告知在 1999 及 2000 年，警務人員查閱市民身分證明文件及搜查市民的次數分別是多少？

(乙) 在軍裝人員拘捕違法人士數目，當局可否提供 1999 及 2000 年當中涉及違反《入境條例》各項罪行而作出拘捕的數字？

(丙) 在突擊搜查次數方面，2000 年的數字較 1999 年下跌近 1 倍，理據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甲) 於 1999 年及 2000 年，截查身分證和搜查市民的數目分別為 2 196 290 及 2 630 600 次。

(乙) 1999 及 2000 年因觸犯《入境條例》而遭警方拘捕的人數分別為 1 800 及 1 929 人。

(丙) 突擊搜查的次數是針對與毒品、非法賭博及色情活動有關的特定樓宇進行搜查行動的數字。

回顧過去一年，毒品活動模式有所改變。警方發現吸毒人士多選擇以集體方式於單一樓宇內進行吸毒活動。在非法賭博方面，已知用作非法賭博的地點數目亦有減少，而警方相信年內非法經營賭場的不法之徒已將大部分的活動撤離香港。同樣地，主要因為警方過去 18 個月的努力，用作色情活動的樓宇數目亦見減少。基於上述種種因素，警方突擊搜查這些樓宇的次數遂告下跌。

簽署： _____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50

問題編號

0666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分類列出及簡介“特別服務”為那些服務，及預計每種服務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 答覆：
- 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涉及的開支範圍廣泛，包括酬金及性質須保密的其他運作開支。
 - 這項目的支出每年都由審計署審核。公開有關開支的細節會有損警隊機密性的行動，如此做法並不恰當，亦不合乎公眾利益。
 - 各項服務並無獲得特定撥款，在有需要時才撥出款項支付有關開支。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51

問題編號

066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

- 甲) 在 1999 及 2000 年家庭暴力個案的數目；
- 乙) 警方處理每宗家庭暴力個案的平均時間；
- 丙) 平均有多少位警務人員處理每宗家庭暴力個案；及
- 丁) 在下一預算年度警方會增撥多少資源加強警務人員在徹查及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訓練。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甲) 在 1999 年及 2000 年，向警方舉報的家庭暴力個案分別有 1 074 及 1 072 宗。

乙) 處理這些案件的時間因每宗個案的性質及情況而異。警方沒有就處理家庭暴力事件平均所需的時間存備記錄。

- 丙) ● 派往調查案件的偵緝人員數目，須視乎事件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而定。
- 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時，通常會增派人手包括女警務人員到場協助。
 - 若情況有需要，較高級的警務人員亦會到場監督工作。

- 丁) ● 在 2001-02 年度，警務處雖然沒有特別增撥資源，去加強處理及調查家庭暴力事件的培訓，但已制定了全面的訓練計劃，與多個機構合作，有效地利用社會福利署及其他非政府組織機構的現有資源進行培訓。其中部分計劃已在今年實施。
- 警方會定期檢討訓練的需求，並顧及本港家庭暴力的最新情況，再決定是否須增加其他訓練。

簽署： _____
姓名： 曾蔭培 _____
職銜： 警務處處長 _____
日期： 15.3.2001 _____

決策局編號

SB052

問題編號

0794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01-0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

- (a) 警務處表示會發展新的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第三代)取代現有系統(第二代)。現有系統的使用期限將於何時屆滿？與現有系統比較，新的系統將會帶來甚麼好處？新系統推行的時間表為何？這項工作的開支預算為何？
- (b) 警務處表示會繼續推行警署改善計劃，為另外 20 間現有警署設施進行工程。這 20 間警署的名單及將推行的改善計劃的詳情為何？這些工作的開支預算為何？佔整體開支的比率為何？

提問人： 劉漢銓議員

答覆：

- (a) 現有系統的使用期將於 2004 年年底屆滿。至於新系統較舊系統優勝的地方，包括在操作上回應速度更快、可接收數碼信息、直接與警務處的數據庫連接、自動追蹤警方車輛位置、現代化的流動/便攜式器材，以及可擴大基本建設的規模。新系統的大部分設施將於 2004 年年底啟用。在 2001 年 1 月，世界各地的同業已收到香港警務處發出要求提供資料的文件，並已向本處作出回應。有關意見正接受評估，以便更清晰地制定預算開支。警方將於 2001 年 6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有關工程。
- (b) 警署改善計劃的財政預算總額為 6 億 4,900 萬元，有關撥款於 1999 年已獲批准，共涵蓋 59 所警署。計劃範圍包括改善報案室、與市民接觸的地方、員工更衣室、員工資源中心，以及警署的自動保安系統。

其中 39 所警署的改善工程已於 2000 年展開。截至 2001 年 3 月 1 日，有 17 所已經完工。

我們預算在 2001 年為下列 20 所警署展開改善工程：

青衣	大環山
落馬洲	八鄉
筲箕灣	赤柱
大嶼山北	羅湖
水警北分區	南丫島
中區	文錦渡
慈雲山	水警西分區
梨木樹	打鼓嶺
邊界區	落馬洲(邊界過境站)
沙頭角	機場

個別警署由於情況不同，工程費用也不一樣。至於 20 所將於 2001 年動工改善的警署，實際工程費用暫時未能提供，須待稍後進行詳細成本計算工作後才可得知。

簽署：	_____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53

問題編號

0888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每年增撥 1,000 萬元，加強警方與學校的聯絡工作”，該項撥款列於哪個總目、實際執行情序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增撥的 1,000 萬元現時列於庫務局總目 106 雜項服務內。該項撥款將會在 2001-02 年度撥至警務處總目 122。警方將會利用增撥的資源增設警察學校聯絡主任，藉此加強向各中學提供的學校聯絡計劃。警察學校聯絡主任的工作範圍包括：

- (一) 藉着親自與學生舉行有關良好價值觀及社區精神的重要性的研討會，並帶領小組討論有關犯罪行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帶出防止罪行的訊息；
- (二) 以警察作為學生的榜樣，從而培養中學生的正確價值觀及對良好紀律的重視；
- (三) 與其他合作伙伴，包括學校、社工及家長，積極合作，幫助及支持那些徘徊犯罪邊緣的學生遠離罪行。

學校聯絡計劃的目標是希望能夠及早防止青少年犯罪。警方初步會將這個計劃於中學推行，並會於日後檢討這個計劃的成效。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54

問題編號

0889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各區為接受警司警誡青少年提供的輔導服務”一項，如何加強輔導服務？會否額外增加撥款及人手？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 由警司警誡計劃輔導的青少年，會經轉介到下列一個或多個組織接受輔導服務：

- ◆ 警方的青少年保護組
- ◆ 推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機構
- ◆ 社會福利署
- ◆ 教育署
- 自 1997 年年中起，經警方轉介參與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青少年人數續有增加。此服務計劃除了補足警方青少年保護組的服務外，亦為青少年提供另一種方式的輔導。
- 此外，青少年保護組亦鼓勵被警誡的青少年加入少年警訊，或參與多個機構在各總區和區舉辦的青少年計劃，以鼓勵他們重入正途，奉公守法。
- 警方在 2001-02 年度已有計劃為青少年保護組的人員加強輔導技巧和人際溝通技巧的訓練，使他們在執行職務時更加專業。
- 警方目前沒有就上述的青少年輔導服務增撥資源。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55

問題編號

092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預算新增的 30 名警長，如何與學校配合：

- (1) 每人平均處理的學校數目？
- (2) 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
- (3) 處理中小學生個案的比例？

提問人： 司徒華議員

答覆： 警方將會利用所增撥的 1,000 萬元加強在各中學推行的學校聯絡計劃。初步估計每名警察學校聯絡主任會負責約 12 間中學，而在青少年犯罪問題較嚴重的警區，我們會增撥資源。警察學校聯絡主任的工作範圍包括：

- (一) 藉着親自與學生舉行有關良好價值觀及社區精神的重要性的研討會，並帶領小組討論有關犯罪行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帶出防止罪行的訊息；
- (二) 以警察作為學生的榜樣，從而培養中學生的正確價值觀及對良好紀律的重視；
- (三) 與其他合作伙伴，包括學校、社工及家長，積極合作，幫助及支持那些徘徊犯罪邊緣的學生遠離罪行。

學校聯絡計劃的目標是希望能夠及早防止青少年犯罪。預計學校聯絡主任的工作將不會以處理個案為主。

警方初步會將這個計劃於中學推行，並會於日後檢討這個計劃的成效。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56

問題編號

1136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上年度在首 3 季凍結資產共 7,530 萬元，而 1999 年同期則有 1,580 萬元，可否解釋數字為何急升數倍？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 在 2000 年首 3 季凍結的資產數額顯著增加，主要是由 3 宗牽涉較大金額的案件引致。這 3 宗案件分別為 1 宗“詐騙”案、1 宗“收數”案和 1 宗“盜竊”案，案中凍結的資產數額分別為 1,220 萬元、4,030 萬元和 1,270 萬元。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57

問題編號

113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可否告知與三合會有關罪行之趨勢及其與青少年罪行之關係，並交待現行之資源是否足夠應付此兩種罪行之滋長？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 答覆：
- 與三合會有關的罪案數字佔整體罪案數字的百分比持續下降，由 1996 年的 4% 下降至 1998 年的 3.6%，至 2000 年則為 3.2%。
 - 過去 5 年，21 歲以下因觸犯有關三合會罪行而被捕的人士總數及其佔整體罪案數字的百分比保持穩定，有關資料如下：

年份	(a) 21 歲以下因觸犯有關 三合會罪行而被捕 的人士的總數	(a)項佔因犯罪而 被捕人士總數 的百分比
1996	1 229	2.6%
1997	1 101	2.6%
1998	1 296	3.2%
1999	1 344	3.3%
2000	1 150	2.8%

- 根據警方現行的策略、部署及獲撥的資源，現有資源應足夠應付與三合會有關的罪行。

簽署： _____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58

問題編號

1138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0 年實際有 626 次人群管理事件需要警方行動，現預算 2001 年有 370 宗，原因為何？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警方每年都是根據過往幾年人群事件管理次數的實質數據去估計來年的預計次數。於 2000 年，人群管理行動的次數預期為 240 次，但實際行動次數為 626 次，主要原因是公眾集會及遊行次數較過往幾年的平均數為多。2001 年的預計行動次數，亦是根據過往 3 年的實質數字推算，計算方法如下：

1998	229
1999	242
2000	626
總 數	<u>1 097</u>
平均數	<u>366</u>

因此，2001 年人群管理事件行動次數，估計為 370 次。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59

問題編號

1139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預算 2001 年內被捕及被檢控之非法入境者人數比過往兩年為少，此預算之跌勢是基於甚麼原因？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 答覆：
- 近年統計數字顯示，被捕的非法入境者人數平穩下降，每年平均減少約 17%。原因方面，除了日常的執法工作外，警方亦加強了與內地的情報交流，並且定期與廣東省公安在邊境舉行大規模反偷渡聯合演習，以產生阻嚇作用，所以，2000 年曾出現較大跌幅至 30% 左右。雖然下降趨勢在 2001 年會持續，但幅度估計會回復至 2000 年前的水平，即下降約 17%。
 - 被檢控的非法入境者數目，除 1998 年錄得較前一年有較多非法入境者被檢控外，基本上亦逐漸下降。其下降趨勢相信在 2001 年會持續下去。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60

問題編號

1140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為何估計人群管理事件次數由 2000 年的 626 次下降至 370 次？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警方每年都是根據過往幾年人群事件管理次數的實質數據去估計來年的預計次數。於 2000 年，人群管理行動的次數預期為 240 次，但實際行動次數為 626 次，主要原因是公眾集會及遊行次數較過往幾年的平均數為多。2001 年的預計行動次數，亦是根據過往 3 年的實質數字推算，計算方法如下：

1998	229
1999	242
2000	626
總數	<u>1 097</u>
平均數	<u>366</u>

因此，2001 年人群管理事件行動次數，估計為 370 次。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61

問題編號

114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207 證人、囚犯及遞解出境者的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證人、囚犯及遞解出境者的開支涉及金額達 8,383,000 元，請詳列細節。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1-02 財政年度內，警務處預留給“證人、囚犯及遞解出境者”的撥款，主要是支付證人來港的旅費和酒店住宿，以及警署拘留所囚犯和等候遞解出境者的膳食和必需品等。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62

問題編號

1142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酬金及特別服務涉及金額達 103,466,000 元，用以支付保密性質的服務的開支，請詳列細節。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 答覆：
- 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涉及的開支範圍廣泛，包括酬金及性質須保密的其他運作開支。
 - 這項目的支出每年都由審計署審核。公開有關開支的細節會有損警隊機密性的行動，如此做法並不恰當，亦不合乎公眾利益。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63

問題編號

1143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減少交通意外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1-02 年度會否進一步加強執法，打擊醉酒駕駛？如會，預算開支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警方自 2000 年以來，已加強對酒後駕駛的執法行動，並添置 4 部放置於警署的呼氣分析儀器和 340 部手提呼氣分析儀器。

此外，共有 108 名隸屬區交通隊的人員，曾於 2000 年參加有關的訓練課程，以加強支援打擊酒後駕駛的執法工作。

於 2001-02 年度，警方將增購 2 部放置於警署的呼氣分析儀器。連同更新現有儀器，全年的預算約為 110 萬元。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64

問題編號

1144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來年投入打擊電腦罪案的人手和資源，及其佔總開支的百分比。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 答覆：
- 警務處會在 2001-02 年度將商業罪案調查科的電腦罪案組擴充為科技罪案調查組，並在科技罪案調查組內設立電腦資料鑑證室，而科技罪案調查組在全面運作後，人手會由現時的 17 人增至約 70 人。
 - 2001-02 年度的預算並沒有為科技罪案調查組要求額外撥款。該組成立初期，警務處會分階段由內部調派資源應付有關工作。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65

問題編號

114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將增加 3 間錄像面見室，使其總數增至 69 間，錄像面見室究竟佔面見室總數的百分之幾？當局有否計劃將全部面見室改為錄像面見室？如有，時間表及有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 答覆：
- 全部面見室與設有錄像設備的面見室之比例約為六比一。
 - 警務處現時正全面檢討錄像面見設施在整個警隊的使用情況和模式，以期作出改善。檢討工作預計於 2001 年年中完成。警務處會否增撥資源，以增設錄像面見室，則須視乎檢討結果而定。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時間表。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66

問題編號

1146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為何無法對“致電警方熱線次數”、“舉報涉及真槍罪案數目”及“偵破涉及真槍罪案數目”等作出預算？既然無法作出預算，又怎能釐定撥款金額？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 上述 3 個有關範疇每年的數字變化很大，故此無法作出預算。相對而言，其他範疇則可以根據舊有已知的數據及趨勢為統計基礎，從而作出預算。
- 在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下，警務人員在負責偵查涉及真槍罪案的同時，亦肩負其他的調查及預防罪案的工作。警務處並沒有個別地就處理涉及真槍罪案而預留撥款。在處理警方熱線方面，由於致電熱線的次數每年會有增減，警方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有關工作，故並無額外的預留撥款。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警方去年的破案率只有 43.6%，

- (i) 與其他國家的警隊比較為何？
- (ii) 請列出各罪案類型的破案率；
- (iii) 有否預留款項推行措施提高警方的破案率？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 (i) 在破案率方面，香港警方與海外其他主要城市的警務部門相比，毫不遜色，這些城市包括新加坡(45.2%)、東京(37%)、多倫多(39.7%)和渥太華(23.3%)。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有關城市在 1999 年的破案率。)

- (ii) 按罪案分類的破案率見於附件。
- (iii) 警方會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提高破案率：

- 調派警務人員在街上巡邏，展示充裕警力，並加強警方應付緊急情況和處理罪案現場的能力，以防止和偵破罪行；
- 加強搜集刑事情報的能力，方法包括善用資訊科技、進行訓練，並與內地和海外的執法機關合作，以便為前線人員和刑事單位提供最佳的支援；

- 擴充電腦罪案組，加強警方打擊電腦相關罪行的能力，方法包括增加人手、訓練及在資訊科技和設備方面的投資；
- 由警察公共關係科和防止罪案科推動，繼續在整個警隊和各地區定期舉行滅罪運動，藉以提高市民防止罪案的意識，爭取他們支持警方打擊罪行；
- 此外，經修訂的《警隊條例》，授權警方依據條例收取嚴重可逮捕罪行的疑犯的體內及非體內樣本，藉以加強偵破罪案的能力。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1999及2000年舉報罪案及破案數字統計

(根據2000年破案率由高至低排列)

罪案種類	1999			2000		
	罪案數字	破案數字	破案率	罪案數字	破案數字	破案率
意圖謀殺	9	9	100.0%	7	7	100.0%
接贓	113	113	100.0%	116	116	100.0%
經營色情場所	381	381	100.0%	429	429	100.0%
製煉毒品	16	16	100.0%	17	17	100.0%
發假誓	21	19	90.5%	31	31	100.0%
藏有非法工具	54	52	96.3%	52	52	100.0%
非法典當罪行	15	15	100.0%	26	26	100.0%
藏有毒品	1 493	1 493	100.0%	1 451	1 449	99.9%
販運毒品	736	735	99.9%	844	842	99.8%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1 265	1 255	99.2%	1 222	1 214	99.3%
拒捕	377	376	99.7%	295	293	99.3%
身懷盜竊等工具	148	148	100.0%	139	138	99.3%
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	660	659	99.8%	463	459	99.1%
藏有攻擊性武器	552	547	99.1%	500	495	99.0%
其他嚴重非法入境罪行	767	756	98.6%	1 014	1 002	98.8%
藏有武器及彈藥	68	68	100.0%	67	66	98.5%
淫媒、誘拐女性	178	175	98.3%	240	236	98.3%
遊蕩	128	128	100.0%	161	158	98.1%
襲警	602	598	99.3%	547	535	97.8%
虐待兒童	197	190	96.4%	178	173	97.2%
誤導／提供虛假消息予警方	312	300	96.2%	281	271	96.4%
嚴重賭博罪行	296	279	94.3%	253	239	94.5%
粗獷性行為	16	13	81.3%	16	15	93.8%
商業騙案	27	20	74.1%	26	24	92.3%
盜竊(店舖盜竊)	6 227	5 704	91.6%	6 973	6 394	91.7%
串謀	111	95	85.6%	80	73	91.3%
偷電	92	82	89.1%	97	84	86.6%
其他違背合法權力的罪行	112	96	85.7%	141	118	83.7%
使用屬於他人的身分證	427	344	80.6%	531	444	83.6%
其他違背社會道德的罪行	16	13	81.3%	23	19	82.6%
妨礙公安罪行	28	22	78.6%	28	23	82.1%
逃走及非法劫回	25	21	84.0%	22	18	81.8%
非法性行為	308	258	83.8%	230	188	81.7%
強姦	91	70	76.9%	104	84	80.8%
非法會社罪行	1 057	851	80.5%	1 014	813	80.2%

1999及2000年舉報罪案及破案數字統計 [續]

[根據2000年破案率由高至低排列]

罪案種類	1999			2000		
	罪案數字	破案數字	破案率	罪案數字	破案數字	破案率
干擾車輛	71	57	80.3%	57	43	75.4%
綁架及拐帶兒童	4	4	100.0%	4	3	75.0%
非禮	1 047	729	69.6%	1 124	804	71.5%
其他侵犯人身的罪行	229	158	69.0%	136	97	71.3%
勒索	576	416	72.2%	550	383	69.6%
偽造文件印信及硬幣	894	604	67.6%	1 078	732	67.9%
謀殺及誤殺	63	47	74.6%	43	29	67.4%
嚴重毆打	5 437	3 302	60.7%	5 093	3 125	61.4%
傷人	1 973	1 141	57.8%	1 810	1 076	59.4%
借貸	71	43	60.6%	56	33	58.9%
其他罪行	403	163	40.4%	429	212	49.4%
刑事恐嚇	1 320	578	43.8%	1 135	552	48.6%
盜竊 (扒竊)	806	296	36.7%	865	353	40.8%
高空墮物罪行	502	168	33.5%	423	150	35.5%
其他雜項盜竊	13 418	4 071	30.3%	13 969	4 300	30.8%
其他行劫	3 570	796	22.3%	3 349	828	24.7%
刑事毀壞	7 594	1 345	17.7%	7 022	1 625	23.1%
欺詐	3 423	852	24.9%	3 986	902	22.6%
盜竊 (搶掠)	1 107	231	20.9%	1 032	225	21.8%
嚴重爆竊	8	3	37.5%	5	1	20.0%
使用類似手槍物體行劫	65	8	12.3%	76	13	17.1%
爆竊 (無毀壞者)	2 138	290	13.6%	2 019	324	16.0%
車輛內行竊	3 430	466	13.6%	3 228	436	13.5%
縱火	738	82	11.1%	779	104	13.4%
使用槍械行劫	5	1	20.0%	8	1	12.5%
擅自取去交通工具	2 642	220	8.3%	2 862	238	8.3%
地盤盜竊	1 324	113	8.5%	1 544	108	7.0%
爆竊(有毀壞者)	6 987	509	7.3%	6 945	426	6.1%
其他嚴重毒品罪行	1	1	100.0%	-	-	-
總計	76 771	32 595	42.5%	77 245	33 668	43.6%

決策局編號

SB068

問題編號

1320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文件中指出，2001-02 年度香港警務處的 4 個綱領都會為加強新市鎮的行動能力而增設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現時本港各新市鎮的警隊編制與巡邏警員人數分別為多少？警方有沒有有關的人手編制指標？如有，警員的數目是否足夠？會否像月前報章報道馬鞍山 3 數個公共屋邨半夜時合共只有兩名巡警？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現列舉 4 個新發展市鎮的軍裝警務人員編制及實際人數如下：

	<u>人手編制</u>	<u>實際人數*</u>
東涌	86	134
馬鞍山	143	170
將軍澳	171	219
天水圍	148	208

警署的人手編制指標視乎各區人口、預期罪案數字、一般雜項報告及交通事故數目。為維持區內治安及配合新發展市鎮的社區需要，地區單位指揮官會就巡邏行動需要而調配區內的軍裝警務人員，或安排後備人手到所需的分區巡邏。因此不會出現巡邏警員不足夠的情況。

*包括後備人手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69

問題編號

132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文件中指出，2001-02 年度香港警務處的 4 個綱領都會為加強新市鎮的行動能力而增設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相對 1999-2000 年度的實際津貼數目，津貼的總額大幅增加 68% 至 2001-02 年度預算的 413,062,000 元。津貼大增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警隊並沒有為新市鎮的行動而增加津貼撥款。津貼這項目包括“逾時工作津貼”、“署任津貼”、“上班候命工作津貼”等。警隊預留給津貼項目的撥款，主要用作支付警務人員逾時工作津貼。為應付緊急及突發事件，警務人員隨時需要超時工作。由於緊急事故的突發性特質，警隊難以預先就超時工作的需要作出準確的預算，故警隊通常都在這方面預留較為充裕的撥款，確保前線警務行動不受影響。

最近 2 年，警隊每年都預留 4 億餘元撥款，作為津貼開支。與去年比較，2001-02 年度預算的 413,062,000 元津貼項目撥款，較去年減少了 5.5%。實際支出則視乎每年行動上的需要而定。在嚴謹的開支管理下，實際支出都較撥款為低。剩餘款項會回撥給政府。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70

問題編號

1322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為了應付層出不窮與電腦相關的罪行及緊貼最新的科技發展，政府的執法人員需要不斷進修及增加自己對電腦罪行的認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政府是否有計劃在 2001-02 年度加強培訓電腦罪案調查組人員？若有，計劃內容及預計支出為何？
- b) 政府會否考慮增聘人員，加強執法工作，以應付大幅增加的電腦罪行？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a) 培訓及預算支出

- 現階段的基本目標是透過培訓，加強電腦罪案組人員的專業能力。警務處在 2001-02 財政年度已預留 89 萬元撥款，供 44 名人員參加本地大學及各院校的電腦罪案調查及法證課程，以及兩名人員參加海外執法機關所舉辦的高級訓練課程。
- 電腦罪案調查組人員亦會接受複修訓練，以確保他們能盡快掌握對電腦罪案進行初步調查所需的最新技巧。

b) 增聘人手

- 警務處在 2001-02 年度，會把商業罪案調查科的電腦罪案組擴充為科技罪案調查組，並附設電腦資料鑑證室。待科技罪案調查組全面運作後，人手會由現時的 17 人增至約 70 人。2001-02 年度的預算並沒有為成立科技罪案調查組要求額外撥款。該組成立初期，警務處會分階段由內部調派現有資源應付。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曾蔭培

警務處處長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71

問題編號

0053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6)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這方面的開支預算是740萬，只比2000-01年增加10萬元(1.4%)，主要是支付現有員工加薪而已。但香港特區居民在中國大陸要求入境事務處協助的個案日益增加，為何當局不增加人手和資源去提供適當的協助？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處理求助個案所需的資源，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及所需協助的性質而不同，而求助個案在全年內所提出的時間亦不定，因此我們在運用資源時，採取一個彈性的處理方法，以配合需求。倘接獲一連串求助個案，或有求助個案必需緊急處理，本處即會重新調配資源，以便立刻作出處理。我們現正密切監察整個情況，並會因應需要而考慮是否要增加資源。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72

問題編號

0066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 7 個計劃在 2001-02 年刪除的職位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在綱領(3)下，7 個將於 2001-02 年刪除的職位為 1 個文書主任職位、4 個文書助理職位、1 個打字員職位及 1 個二級工人職位。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73

問題編號

006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列邊境管制科 5 個陸路邊境管制站於 2000-01 年及 2001-02 年的職位編制。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5 個陸路邊境管制站的職位編制如下：

管制站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止的職位編制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止的職位編制
羅湖	519 個職位	668 個職位*
紅磡	115 個職位	82 個職位#
落馬洲	253 個職位	253 個職位
文錦渡	140 個職位	140 個職位
沙頭角	54 個職	54 個職位

註

* 包括將於 2001-02 年度增設的 117 個職位

這些職位須從紅磡管制站職位編制中刪除，主要是因為須重行調配該管制站的現有人手至羅湖管制站。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74

問題編號

0068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入境處特遣隊於 2001-02 年的職位編制。

如果無增加，原因為何。如果有增加，理由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入境處特遣隊現時的編制，有 92 名入境事務隊人員及 3 名文書人員。

由於預期現時的編制可繼續應付所需的工作量，因此並沒有增加人手。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75

問題編號

0184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A031YF 推行改進出入境
管制自動化系統項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編號 A031YF 項目而言，有關推行改進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項目的性質、目標、內容等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於 1995 年開始推行）是用以支援各出入境管制站為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的電腦化操作。現時該系統的電腦硬件和軟件已日漸變舊及過時。有關的顧問研究已於 2000 年 1 月完成。顧問建議我們對該系統作重大改良，以解決系統老化的問題和應付各管制站激增的工作量。本處現正根據顧問的建議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預計改進工程可於 2002 年年初展開，並於 2004 年年中完成，但須視乎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和是否獲得財務委員會撥款以實施有關計劃而定。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76

問題編號

0213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在該綱領下，新增的撥款是否足夠應付本港與內地日益繁忙的連繫？特別是在改善羅湖及落馬洲兩個管制站的過關情況，因應增加的設施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為應付不斷增加的過境交通需求，我們已在預算草案中預留撥款，以便在 2001-02 年度在羅湖管制站開設 117 個職位，計為 23 個入境事務主任、73 個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19 個入境事務助理員及 2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在開設這些職位後，羅湖管制站的編制將會增至 668 個職位，人手將足以應付現時的旅客流量（羅湖管制站在 2000 年處理了 86 472 363 名旅客，平均每日處理 236 910 名旅客）。屆時，該管制站的服務質素將會提升，無論在旅客等候時間、通道督導及紓緩擠擁情況等方面，均會有所改善。更重要的是，我們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更靈活抽調人手增援個別的管制站。

至於落馬洲方面，落馬洲第一期擴建工程已於 1999 年 12 月竣工，檢查亭的數目已由 14 對增至 24 對，每日可處理 32 000 架次的車輛。第二期建造工程已於 2000 年 12 月展開，預計於 2003 年完成。屆時旅客出入境大堂的檢查櫃檯的總數，將由 28 個增至 38 個，每日可處理 35 000 名旅客（落馬洲管制站在 2000 年處理了 10 957 405 名旅客，平均每日處理 30 020 名旅客）。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77

問題編號

0290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119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綱領： (5)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分目 119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項目下的撥款，較 2000-01 年度大幅增加超過兩倍，請問：

- (a) 當中用作補充護照簿存貨的款額佔多少；
- (b) 現時入境處尚餘多少護照簿存貨；
- (c) 預計需要補充的護照簿數量為何；
- (d) 在護照簿存貨充足的情況下，可供入境處使用多久？

提問人： 吳亮星議員

答覆： (a) 在 2001-2002 年度，我們已預留一筆為數港幣 25,611,000 元的款項，用作補充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護照簿的存貨。

(b) 截至 2001 年 3 月 8 日為止，我們手頭有 275 000 本空白護照簿存貨。

(c) 補充護照簿的數量及時間表，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護照簿的耗用率(若有更多國家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待遇，則耗用率可能會增加)、印製護照簿的時間，以及應付迫切情況所需的應急存貨。我們會視乎須否配合需求的變動及提供應急存貨，定期檢討補充存貨的數量及時間表。

(d) 一般而言，我們會存備足夠至少半年使用的存貨。據我們估計，現時的存貨可維持至 2001 年 11 月。
截至 2001 年 2 月中為止，入境處已簽發約 1 400 萬本香港特區護照，而另有 300 萬名香港居民亦符合申請資格。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78

問題編號

0460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分項列出五個陸路過境管制站（羅湖、落馬洲、紅磡、文錦渡及沙頭角）2001-02 年預算增加的人手及職位類別。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根據預算草案，羅湖管制站將於 2001-02 年度開設 117 個職位，計為 23 個入境事務主任、73 個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19 個入境事務助理員及 2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其他管制站在 2001-02 年度並沒有增加人手資源。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79

問題編號

0472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1-2002 年度將會增加 129 個職位。請問增加羅湖管制站入境事務人手佔其中多少個職位？這些職位的開支佔預算多少？

提問人： 李家祥議員

答覆：

在將會增設的 129 個職位中，有 117 個會開設於羅湖管制站（包括 23 個入境事務主任、73 個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19 個入境事務助理員及 2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在 2001-02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中，這些職位所涉及的額外開支，為 3,277 萬元。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80

問題編號

058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就下述兩項財政司司長公佈的新措施提供人手和開支的數字：

- (a) 財政司司長宣佈輸入內地專才，負責公司的營運工作，當局有否預計有關的審批程序將涉及多少人手和開支？
- (b) 財政司司長宣佈政府計劃容許在本港大學修讀學位課程而又符合資格的內地學生，畢業後留港工作。這些畢業生將透過何種程序留港工作，有關的審批程序將涉及多少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 (a) 在初期，入境事務處會利用現有資源，應付這項計劃所引致的額外工作量。本處會定期檢討情況，以評估是否需要增加資源。
- (b) 教育統籌局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後，會於短期內定出實施這項計劃的詳情。屆時，入境事務處會就實施這項計劃對人手和財政的影響，作出評估。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81

問題編號

0590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務旅遊證 — 本地申請的實際申請數目由 1998 年的 543 宗大幅下降至 1999 年的 64 宗及 2000 年的 39 宗。但預計 2001 年接獲的申請數目卻仍維持在 900 宗的水平。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務旅遊證 — 轉介申請亦出現類似情況。在 1999 年，這類申請的數目下降 63.2%，在 2000 年則下降 14.2%，但預計 2001 年接獲的申請數目卻較 2000 年增加 5.7 倍。

- 這些申請數目下降的原因為何？
- 為何把預計申請數目設定在如此高的水平？
- 高估申請數目會否浪費資源或導致人手過剩？
- 在下個財政年度，有多少資源會用於推廣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務旅遊證，以及與更多亞太國家建立聯繫，以鼓勵這些國家加入這項計劃？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當局在 1998 及 1999 年試辦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計劃時，只有 5 個成員地區（澳洲、中國香港、菲律賓、智利和南韓）參與計劃。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的申請人須由與貿易有關的機構提名才可提出申請。基於這些限制，加上亞洲經濟不景，致令本地申請的數目下降。

以近期的發展看來，我們預計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的申請數目在 2001 年會增加，原因如下：

- (a) 已有更多成員地區在 2000 年加入計劃，計為文萊達魯薩蘭、新西蘭、泰國、馬來西亞和秘魯。

- (b) 當局已撤銷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的申請人須由與貿易有關的機構提名的規定。
- (c) 於 1998 年簽發有效期為 3 年的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將於 2001 年到期更換。
- (d) 我們已制定附屬法例，調低新簽發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的費用及另訂換領新證的費用。新簽發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的費用會由 620 元調低至 427 元，而換領新證的費用則會由 620 元調低至 150 元。
- (e) 在實施新收費後，我們會展開宣傳活動，包括派發新資料單張、致函各商業機構及透過本處網站宣傳這項計劃。我們會繼續致力鼓勵更多亞太經合組織成員地區加入計劃。

入境事務處會利用現有的資源應付預計申請數目增多及加強宣傳工作所引致的工作量，因此並不會浪費資源。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82

問題編號

059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香港旅遊協會公布的數字，內地來港旅客的總數，由 1999 年的 3 206 452 名增至 2000 年的 3 785 845 名，增幅為 18%。預計這個數字在未來數年仍會繼續增加。與前兩年比較，2001-02 年度的撥款有否因此增加以應付額外的工作量？當局有否預留任何額外撥款，以應付因進一步放寬內地居民（特別是來港出席會議和貿易展覽的商人）來港的旅遊限制而增加的工作量？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由於大部分內地來港旅客都是從羅湖入境，羅湖管制站在增設 117 個職位後，將可更靈活調配人手，以應付過境旅客，包括內地來港旅客數目的增加。入境事務處會密切監察任何進一步放寬內地居民的旅遊限制所帶來的影響。如有需要，亦會就對資源方面的影響作出評估。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83

問題編號

0602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據預算顯示，就簽發旅遊許可證給台灣居民所接獲的申請數目由 1999 年的 248 367 宗增至 2000 年的 263 396 宗，增幅為 6%。但當局卻預計 2001 年所接獲的申請數目會下調 28%至 190 400 宗。請問為何會作出這項預算？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台灣居民申請旅遊許可證的數目由 1997 年的 785 252 宗下降至 1998 年的 381 703 宗，而在 1999 年，數字更進一步下降至 248 367 宗。入境事務處根據 1997 年至 2000 年間的工作量，預計來年的每年平均增長率為負增長。因此，我們預計 2001 年的申請數目為 190 400 宗，儘管 2000 年的許可證申請數目有輕微增加。由於越來越多台灣旅客持「台胞證」來港，而由 1998 年 6 月起他們在經香港過境往返內地時，可毋需持有入境許可證而在港逗留最多 7 天，因此預計這類旅遊許可證的需求量將會繼續輕微下降。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84

問題編號

0622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處將於 2001-02 年度開設 129 個職位，加強羅湖管制站執行出入境檢查的人手，以應付與日俱增的過境旅客流量。

- 這些職位為何？
- 除增加人手以外，當局有何措施，例如合併香港和深圳的檢查站，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及縮短旅客的等候時間？
- 在調配額外人手後，當局會否考慮延長羅湖管制站的開放時間？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 有關的 129 個職位可分為以下兩類：

職位		目的
12 個職位：	2 名系統經理 6 名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3 名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名二級工人	將現時在入境事務處任職的資訊科技人員轉為部門職系人員，以加強資訊科技的管理能力和改善資訊系統的日常運作。資訊科技署會相應地把有關職位刪除。
117 個職位：	23 名入境事務主任 73 名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19 名入境事務助理員 2 名助理文書主任	加強羅湖管制站的人手。

- 為應付急劇上升的旅客量，當局除了加強人手外，亦正積極推行各項新措施。羅湖車站將會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把現有的自動扶梯更換為快速的自動扶梯、加設一道新自動扶梯，以及將轉動式票閘機更換為閘閘機，以加快疏導旅客。這些改善工程預計於 2003 年年中完成。當局亦正研究可否在羅湖車站進行改建或擴建工程，以提高該車站處理旅客人流的能力，此外，當局亦正積極考慮透過使用智能式身分證和生物特徵識別技術，引進自動化的旅客出入境檢查手續，以期加快管制站提供出入境檢查服務。

當局一直以來，都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以期提高各管制站的效率。我們樂於考慮所有可行的方案，但亦須顧及法律、實際環境、運作及程序等因素及限制。對於一些涉及複雜的法律及司法管轄問題的方案，例如合併香港和深圳的檢查站，當局必需加以審慎研究。

- 我們的研究顯示，現時管制站的開放時間可應付市民及大部分為公事、購物及娛樂等目的而過境的旅客的過境需求。我們已設立一個非常有效的機制，在有需要時即會延長個別管制站的運作時間。不過，當局會不時檢討過境旅客的交通需求，並且不排除日後延長管制站運作時間的可能性。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85

問題編號

0623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自 1998 年當局公布持有有效台胞證經香港過境往返內地的台灣居民可免簽證在港逗留 7 天後，入境處在處理有關簽發旅遊許可證給台灣居民的工作上節省了多少資源？倘若 7 天免簽證的安排亦適用於經香港過境往返第三個國家的台灣訪客，這方面工作的人手可否進一步減省？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當局容許持有台胞證的台灣居民經香港過境往返內地時，可毋需入境許可證而在港逗留最多 7 天。這項措施令入境事務處減省了台灣來港旅遊入境許可證處理小組共 2 個高級入境事務主任、9 個入境事務主任、1 個助理文書主任及 8 個文書助理的職位。自本處於 1999 年就部門編制進行全面檢討後，已把這些職位永久重行調配往其他組別，處理新的工作。

在香港特區，台灣護照並非可接受作出入境用途的旅行證件。毋需入境許可證而在港逗留 7 天的安排，只適用於使用台胞證在香港特區過境來往台灣與內地的台灣訪客，而不適用於經香港過境往返第三個國家的台灣訪客。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86

問題編號

0672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1 年度開支預算的增長款項主要用於何處？用於處理居留權事宜的上訴個案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綱領(1) – 入境前管制項下 2001-02 年度的撥款為 1 億 9,510 萬元，比 2000-01 年度的修訂預算高出 2,200 萬元(12.7%)。撥款增加，主要計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在 2000-01 年度開設的職位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撥款，以及在 2001-02 年度開設的 12 個職位（其中 3 個負責實施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另外 9 個則為加強資訊科技管理能力而從資訊科技署轉撥資源至本處後開設）所需的撥款。在本綱領下的 1 億 9,510 元撥款中，約有 550 萬元預留用於處理居留權證明書的上訴個案。

此外，為加速處理居留權訴訟個案，在 2001-02 年度，我們會在綱領(3) – 入境後管制項下增設 45 個職位（費用為 1,805 萬元），為期 2 年，專責處理這類個案。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87

問題編號

07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01-02 年，入境處會預留多少撥款及資源，以提供盤問入境旅客過程的錄影服務？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1-02 年度，我們預留了 350,970 元，以供購置 3 套視聽器材（其中 1 套將設於羅湖管制站，而另外 2 套則待調查科遷往啟德政府大樓後，設於該科），以供本處人員接見涉嫌違反入境法例人士時使用。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88

問題編號

0702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1999 年及 2000 年，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分別有 248 367 宗及 263 396 宗，為何在 2001 年，預計只會有 190 400 宗？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台灣居民申請旅遊許可證的數目由 1997 年的 785 252 宗下降至 1998 年的 381 703 宗，而在 1999 年，數字更進一步下降至 248 367 宗。入境事務處根據 1997 年至 2000 年間的工作量，預計來年的每年平均增長率為負增長。因此，我們預計 2001 年的申請數目為 190 400 宗，儘管 2000 年的許可證申請數目有輕微增加。由於越來越多台灣旅客持「台胞證」來港，而由 1998 年 6 月起他們在經香港過境往返內地時，可毋需持有入境許可證而在港逗留最多 7 天，因此預計這類旅遊許可證的需求量將會繼續輕微下降。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89

問題編號

0703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1999 年及 2000 年，入境事務處平均每年處理 28 000 多宗「居留權證明書」個案，於 2001 年預計會減少至 20 000 宗？預計這數字會否持續下降？而有鑑於港人對「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事宜十分關注，在 01-02 年，入境事務處會預留多少撥款提供電話熱線或網上查詢服務，讓申請者在港家屬可查詢在不同省份的輪候情況？入境事務處估計提供這服務的資源所需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預計在 2001 年會處理 20 000 宗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申請個案。這個數字是我們把 2000 年年底尚未處理的申請個案數目，加上預期在 2001 年或會由內地有關當局轉介本處的申請個案數目而得出的。這個數字比 1999 及 2000 年的數字為低，因為入境事務處在上述兩年內重新調配了額外資源，以期減少在過去數年尚未處理的大量居權證申請個案。由於本處收到的申請個案數目時有不同，我們無法確定趨勢如何。我們會監察情況，並在需要時適當地重新調配資源。

在 2000 年，有關內地居民申請居權證連單程證事宜的書面及電話查詢約有 22 700 項。入境事務處已從內部調配可供運用的資源，安排 5 名職員（包括 1 名入境事務主任、2 名總入境事務助理員及 3 名文書助理）處理這些查詢。本處已定下計劃，利用從其他工作範圍節省的開支，把這些臨時調配的職位轉為常額編制的職位。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90

問題編號

0704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事務處預計在 2001-02 年度處理從內地來港而需遣返的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所提出的上訴、呈請及司法覆核個案的數字，以及所需資源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預計在 2000-01 年度須處理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所提出的約 3 200 宗上訴／呈請及約 3 000 宗司法覆核個案。這些只是粗略估計，以供規劃之用。入境事務處將於 2001-03 年度增設 45 個職位，為期 2 年，專責處理這些申請。該 45 個新增職位在 2001-02 年度所需的開支約為 1,805 萬元。2001-02 年度所需的額外資源總額，包括為律政司外判案件所作的額外撥款在內，約為 4,160 萬元。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91

問題編號

070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事務處預計在 2001-02 年要處理聲稱不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就《基本法》第 22 條第 4 款及第 24 條第 2 款第 3 項所作解釋影響而享有居留權人士所提出的聲請的數字，以及所需資源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預計在 2001-02 年度須處理 6 000 宗這類個案，並會調配 70 名人員，包括在 2001-03 年度開設 45 個職位，為期 2 年，專責處理這些申請。該 45 個新增職位在 2001-02 年度所需的開支約為 1,805 萬元。2001-02 年度所需的額外資源總額，包括為律政司外判案件所作的額外撥款在內，約為 4,160 萬元。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92

問題編號

0708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01至0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入境處表示會透過增加羅湖管制站執行出入境檢查的人手及開展在落馬洲管制站增設出入境檢查櫃檯的安裝工程，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過境旅客流量。有關的增設人手及櫃檯數目為何？這些工作的開支預算為何？佔整體開支的比率為何？

提問人： 劉漢銓議員

答覆：

為使羅湖管制站能應付日益增加的過境旅客流量，本處將於2001-02年度增設117個職位。這些新增職位所需的費用總額為3,277萬元，或約佔2001-02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1.5%。

關於擴建落馬洲管制站出入境檢查大堂及安裝額外出入境檢查櫃檯方面，建造工程已於2000年12月展開，並預計於2003年年底前完成。屆時，落馬洲管制站的出入境檢查櫃檯總數將會由28個增至38個。與這些工程有關的費用約為1.4942億元，批撥用以進行工務計劃項目3006GB — “擴建落馬洲跨界通道的檢查亭及其他設施 — 餘下工程”，約佔該工務計劃項目總工程項目費用（11.99億元）的12.5%。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入境處訂下 30 分鐘的輪候時間服務承諾，其中海陸的指標將由 98.5% 大幅調低至來年的 92%，預算市民出入境的平均輪時候會增加多少？
- (b) 除了承諾增加的人手之餘，能否與大陸方面配合，增加櫃位處理個案？
- (c) 除了增加人手和擴建工程外，有否其他短期措施疏導過境人潮？

提問人： 司徒華議員

答覆：

- (a) 在 30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 92% 的旅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是本處所定的服務承諾，而 98.5% 則是本處的海路管制站在 2000 年實際所達到的服務標準。本處不會在來年把服務標準調低。
- (b) 本處與內地有關當局已有一個行之有效的溝通渠道，以供雙方保持緊密聯繫，確保雙方在調配人手資源上能互相協調，務求在任何時間，包括繁忙時段，都有足夠人手在已開放的櫃檯工作，應付過境人潮。
- (c) 為疏導羅湖的人流，羅湖管制站將進行改善工程，以增加一道自動扶梯、引進快速的自動扶梯，並把現時的轉動式票閘機亦會更換為濶閘機。當局亦正研究可否在羅湖車站進行改建或擴建工程，以提高該車站處理旅客人流的能力。此外，當局亦正積極考慮透過使用智能身分證和生物特徵識別技術，引進自動化的旅客出入境檢查手續，以期加快管制站提供出入境檢查服務。

由 2001 年 2 月 7 日起，落馬洲管制站設立了“只限香港居民”或“無載客”的私家車輛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的指定檢查關卡，以紓緩在繁忙時間內交通擠塞的情況。在 2001 年年中前，當局亦會引進載客量較大的穿梭巴士，為旅客提供服務。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94

問題編號

1098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的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0/01 年度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家務性質工作：

- I. 的檢舉數目為何；
- II. 收到檢舉而進行調查行動的次數為何；
- III. 向違例僱主提出檢控的數目以及成功被檢控的數目分別為何；
- IV. 向違例外籍家庭傭工提出檢控及成功被檢控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國強議員

答覆：

- I. 在 2000 年，入境事務處接獲 1 758 宗有關外籍家庭傭工非法受聘的投訴，而在 2001 年 1 月至 2 月所接獲的投訴則為 301 宗。
- II. 入境事務處已調查所有有關外籍家庭傭工非法受聘的投訴，並根據接獲的情報迅速到現場展開行動。

在 2000 年，入境事務處進行了 2 080 次反非法勞工行動，拘捕了 234 名外籍家庭傭工。

在 2001 年 1 月至 2 月，本處亦進行了 590 次相類行動，拘捕了 40 名外籍家庭傭工。

III. 向涉及指派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非家務性質工作／非法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提出檢控的次數如下：

	2000 年	2001 年 (1 月至 2 月)
檢控次數	53	3
定罪次數	39	4*

IV. 向違例接受僱傭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提出檢控的次數如下：

	2000 年	2001 年 (1 月至 2 月)
檢控次數	83	5
定罪次數	91*	6*

* 在同年內，定罪次數比檢控次數為高，是由於有些定罪的案件是在前一年提出檢控所致。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95

問題編號

1099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的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0/01 年度

- I. 從事非家務性質工作的檢舉的數目中，多少宗是未經許可執行駕駛職務；
- II. 截查正在在執行駕駛職務的外籍傭工是否已獲申請的次數為何；因而揭發外籍家庭傭工未經許可執行駕駛職務的個案數目為何；
- III. 向違例僱主提出檢控的數目以及成功被檢控的數目分別為何；
- IV. 向這些違例外籍家庭傭工提出檢控及成功被檢控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國強議員

答覆：

- I. 在 2000 年，入境事務處接獲 23 宗有關外籍家庭傭工未經許可執行駕駛職務的投訴，而在 2001 年 1 月至 2 月所接獲的投訴則為 4 宗。
- II. 入境事務處在接到這些投訴後，已迅速採取行動。初步調查結果顯示，有些投訴查無實據，因為涉及的外籍家庭傭工或是已取得特別許可執行家庭職務所附帶及產生的駕駛職務，或是正在履行在 2000 年 1 月 1 日新政策實施前獲批出的有效合約。有些投訴則因為投訴人提供的資料不足而無法跟進。

在 2000 年，入境事務處曾就投訴外籍家庭傭工未經許可執行駕駛職務的個案進行了 6 次深入調查。由於證據不足，本處並沒有提出檢控。不過，本處在結束個案的處理工作前，已提醒涉及的外籍家庭傭工及其僱主注意有關的新政策。

入境事務處於 2000 年 5 月 10 日在中區進行了一次特別行動。行動中，截查了多名司機，並查核了他們的身分證明文件。當中有 6 名為外籍家庭傭工，

他們的逗留期限都仍然有效。本處翻查紀錄後發現，他們或已取得特別許可，或持有於 2000 年 1 月 1 日前批出的僱傭合約，因而可以從事家庭職務所附帶及產生的駕駛職務。

- III. 在 2000 年及 2001 年首兩個月，並無僱主因指派外籍家庭傭工執行未經許可的駕駛職務而遭受檢控。
- IV. 在 2000 年及 2001 年首兩個月，並無外籍家庭傭工因執行未經許可的駕駛職務而遭受檢控。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96

問題編號

1100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新增 129 個職位中

- (a) 有多少職位用於增加羅湖管制站人手？
- (b) 現時羅湖管制站在繁忙時間經人手調配後是否足以應付？
- (c) 如增加人手後，非繁忙時間是否人手過剩；及
- (d) 會否將人手調配到其他邊境管制站，以充分利用人力資源？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 (a) 在 2001-02 年度，我們將為羅湖管制站開設 117 個職位，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過境旅客流量。
- (b) 目前，入境事務處透過逾時工作、靈活調配各邊境管制站的人手，以及從其他優先次序較低的工作抽調人手等措施，得以應付日常的旅客流量。不過，每逢節日或長假期，則須從內部其他科別抽調人手到羅湖管制站，方能應付旅客流量。
- (c) 在增加人手後，借調往羅湖管制站的增援人員可返回本身的工作崗位，執行原來的職務。屆時羅湖管制站的服務水平，無論在旅客輪候時間、通道督導或疏導人潮方面，均會有所改善。此外，我們亦竭力審慎管理調配不同更分人手的計劃，以確保不會出現在非繁忙時段人手過剩的情況。
- (d) 為應付日益增加的過境旅客流量，我們會繼續因應情況，靈活調配各邊境管制站的人手。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97

問題編號

11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e) 2000/01 年度收獲檢舉非法勞工的數目為何？
- (f) 收得檢舉而進行調查行動的次數為何？
- (g) 向聘用非法勞工僱主提出檢控的數目，成功被檢控的數目為何？
- (h) 2000/01 年度遭逮捕的非法勞工數目為何，成功被檢控的數目為何，請按行業分類列出？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 (a) 在 2000 年，入境事務處接獲 2 946 宗有關聘用非法勞工的投訴，而在 2001 年 1 月及 2 月所接獲的投訴則為 552 宗。
- (b) 入境事務處已調查所有接獲的投訴，並在收到情報後迅速到現場展開行動。
在 2000 年，我們進行了 2 080 次反非法勞工行動，拘捕了 1 895 人。
在 2001 年 1 月及 2 月，我們亦進行了 590 次這類反非法勞工行動，拘捕了 381 人。
- (c) 在 2000 年，有 305 名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被檢控，其中 264 名被判有罪。
在 2001 年 1 月及 2 月，相關的數字則分別為 37 名及 31 名。

(d) 有關非法勞工的統計數字如下：

	2000 年	2001 年 (1 月至 2 月)
被拘捕的人數	5 715	1 043
被檢控的人數	4 335	812
被定罪的人數	4 249	802

據本處紀錄顯示，在 2000 年內被捕的 5 715 名非法勞工中，有 3 398 名被發現涉及賣淫活動、267 名在建築地盤被截獲，而其餘被捕的非法勞工，則被發現涉及在熟食檔、食肆及裝修行業當臨時工。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98

問題編號

128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入境事務處為海陸兩路旅客辦妥入境檢查手續的目標時間為 30 分鐘，比處理飛機旅客的目標時間多出一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a) 入境事務處可否加快海陸空兩路旅客的處理速度，跟處理飛機旅客的速度看齊？加快處理速度需要多少人手和開支？
 - (b) 如要加快處理海陸兩路旅客的速度，處方能否提供一個進度時間表，以及承諾在何時能夠達到跟處理飛機旅客相同的指標？
- 2 另一方面，在鑑別偽造旅行證件的工作上，能否跟政府化驗所的旅遊證件特快鑑證服務加強溝通合作，以免林巧英事件重演？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1(a) 修訂適用於各陸路和海路管制站的服務承諾，與機場管制站的服務承諾看齊（即在 15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 92% 的旅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將會對資源有重大影響。在缺乏詳細研究的情況下，本處無法確定實際需要的人手和資源。
 - (b) 除非我們已經進行及完成詳細的研究，否則無可能定出一個有意義和合乎實際的實施時間表。

2. 政府化驗所的文件鑑辨組負責對可疑的證件進行特快鑑證。該組的服務承諾，是在一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 80% 這類個案。儘管需要特快鑑證服務的個案在過去 12 個月大幅增加，文件鑑辨組仍能在一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 99% 這類個案，而且大部分個案更是在數小時內完成處理。為了應付特快鑑證服務需求的增加，並使文件鑑辨組的工作更有效率，入境事務處會繼續與政府化驗所緊密合作。事實上，本處已在 2000 年從部門開支中撥款招聘兩名法證分析主任，負責執行這項特快鑑證服務。這兩名人員已獲聘用，並接受了有關的訓練。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SB099

問題編號

1282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文件中提及，入境事務處以「人道及合乎經濟效益」的方式處理非法入境者和逾期居留人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本港的逾期居留人士的總數為何？局方可否提供逾期居留人士不同的留港年期人數？目標中提及的遞解／遞送離境的 6 500 人佔總數的百分比？
- (b) 「人道及合乎經濟效益」的實際準則。
- (c) 當局有何措施，減少非法入境者和逾期居留人士長期滯留本港。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我們並沒有備存有關匿藏的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的人口統計數字或估計數字。因此，未能提供有關的分項數字。至於預期在 2001-02 年度被遞解離境／遣送離境的 6 500 人，是指預計向逾期逗留者、非法入境者及被定罪的犯人發出遣送離境令及遞解離境令的數字。不少其他逾期逗留者和非法入境者是自願接受遣返，無須本處發出遣送離境令。
- (b) 在處理被羈留的非法入境者及逾期逗留者方面，入境事務人員必須遵守《入境事務隊（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 331C 章）的規定。該法令就如何適當對待被羈留者提供清晰指引。被羈留人士會獲告知其權利，例如他們可致電家人及與法律代表通訊等。本處亦委任了看管人員照顧被羈留者的福利，確保他們依照規定獲得人道對待。此外，本處亦會盡快遣返所有非法入境者及逾期逗留者，並盡量把所需的羈留期縮至最短。

- (c) 入境事務處已採取積極措施，偵查非法入境者及逾期逗留者，並及早將他們遣返。這些措施包括加緊在各個黑點及工作地點採取執法行動，對付違反入境法例人士。此外，我們亦鼓勵市民透過本處的二十四小時電話熱線和傳真熱線，舉報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及其他非法活動。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4) 越南船民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據文件內資料，現時滯港的越南船民人數約為 400 人。鑑於越南船民問題已困擾本港多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d) 滯港越南船民不同的滯港年期人數？從非法入境當日計算，直到遞解／遣返為止，越南船民平均滯港多久？
- (e) 預計在 2001-02 年度能否全數遞解／遣返所有滯港越南船民？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及(b) 這 400 名滯港的越南人中，有 287 名為越南非法入境者，而 113 名則為越南船民¹。

就越南非法入境者而言，當局與越南政府商討清關事宜，以及將他們遣返越南，一般需時 3 個月。除非他們正在服刑而有阻滯，否則會迅速被遣返。

至於越南船民方面，他們已獲確定須送返越南，但卻基於其家人的健康狀況欠佳或其正在服刑而暫緩遣返。一俟這些導致他們滯港的因素消除後，他們會立即被遣返。現將他們的滯港年期撮錄如下：

¹ 當局於 1988 年 6 月 16 日實施越南船民甄別政策，所有抵港的越南船民均會接受甄別，以審定他們的難民身分。被甄別為難民的越南船民被安排入住開放中心等待移民海外，而被甄別為非難民的人士則被稱為越南船民，並被羈留於羈留中心內等候遣返越南。1998 年 1 月 9 日，政府決定取消向非法抵港的越南人實施“第一收容港政策”。由該日起，所有非法抵港的越南人均不會接受甄別。他們像任何其他國家非法抵港的人士一樣，被視為非法入境者，並會被遣返越南。

人數	滯港年期
8	3 年至少於 4 年
8	4 年至少於 5 年
6	5 年至少於 6 年
4	6 年至少於 7 年
1	7 年至少於 8 年
2	8 年至少於 9 年
16	9 年至少於 10 年
68	10 年及以上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01

問題編號

1284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兩年，每年接獲申請及獲得批准來港分別從事僱傭工作、投資、受訓、居留及求學的分項數字為何？獲批准來港人士以來源地劃分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現將接獲的申請及獲批准的申請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申請性質	1999 年		2000 年	
	接獲的申請	獲批准的申請	接獲的申請	獲批准的申請
僱傭工作 (包括投資及受訓)	19 921	18 070	25 646	22 892
外籍家庭傭工	49 665	43 511	64 178	60 145
根據補充勞工 計劃輸入的外 地勞工	923	861	1 271	1 194
根據輸入優 秀人才計劃輸 入的優秀人才	0	0	415	101
依親／居留	14 432	8 909	12 466	8 760
求學	1 252	1 148	1 454	1 361
總數	86 193	72 499	105 430	94 453

我們未能即時提供有關獲批准來港人士以來源地劃分的統計數字。

姓名：	<u>李少光</u>
職銜：	<u>入境事務處處長</u>
日期：	<u>16.3.2001</u>

決策局編號

SB102

問題編號

128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預算草案提及來年將實施由跨部門工作小組對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報告書所提出的改善措施，請問有關實施詳情為何？所涉財政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已採用由跨部門工作小組對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研究報告書提出的下述 17 項改善建議。所有建議已藉行政措施付諸實施，無須進行立法修訂：

- (1) 公布與截停、搜查、拘留和拘捕權力和程序有關的資料。
- (2) 入境事務處的人員根據《入境條例》檢查身分證時，只限取得某些有關資料。
- (3) 入境事務處的人員在截停和搜查受影響的人士時，須以淺白的語言向其說明理由。
- (4) 公布有關截停和搜查方面的統計數字和資料，供市民查閱。
- (5) 索取特別程序物品時，無須由當事人雙方向法官提出申請。
- (6) 被捕者須獲告知他已被拘捕及被拘捕的理由。
- (7) 自願前往入境事務辦事處協助調查的人士，可依本身意願享有離去的權利。若已作出阻止他按本身意願離去的決定，便須立即告知其本人已被拘捕。
- (8) 於可能範圍內盡快把被捕者帶往就近警署。其他執法機關可把被捕者帶往就近的辦事處，而不必把他帶往警署。
- (9) 每次進行逮捕時，拘留被捕者的時間須由該人最初因觸犯某種罪行而被捕時起計，即使該人在拘留期間亦因觸犯其他罪行而被逮捕。

- (10) 「監管人員」和「覆核人員」須在入境事務辦事處內獲委任，以確保被拘留人士獲妥善對待。同時，他們亦會就是否需作進一步拘留進行覆檢。
- (11) 須在可能範圍內盡快安排經起訴後被拘留的人士上庭。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人被起訴後的第一個法院開庭日。
- (12) 有關拘留的統計資料會應要求供予查閱。
- (13) 「監管人員」獲授權向被拘留人士進行搜身，以確定及記錄該人所攜帶的一切物品。
- (14) 已為被拘捕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額外的保護措施。
- (15) 已實施將問話過程錄音和錄影的安排。
- (16) 繼續現時向被控刑事罪行的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做法。
- (17) 無須就被套取指紋或樣本的人士目擊毀滅該指紋或樣本的權利作出規定，只要把該等物品毀滅或送還受影響的人士便可。

保安局會在下個財政年度繼續統籌實施其他建議改善措施（例如與搜查、檢取、拘捕和拘留權力等有關的措施）的工作。

入境事務處已在 2000 年 8 月透過內部人手調配，成立了一個由 1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及 1 名入境事務主任組成的專責小組，負責跟進有關工作。這兩個職位所引起的薪金成本及有關的部門開支達 1,064,220 元。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03

問題編號

147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99 年拒予入境的旅客／海員人數為 16 921。其他屬不受歡迎人物所佔人數有多少，請按這些人士來自哪個地方分類列出，就這些個案提出上訴的數字有多少？請另提供 97 和 98 年的有關數字？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1997 年、1998 年及 1999 年被拒入境的旅客人數及按原因分類的數字如下：

年份	拒予入境的原因			被拒入境的旅客／海員總數
	來港目的可疑	未持有妥當的旅行證件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1997	7 377	9 999	2 039	19 415
1998	9 066	8 027	1 738	18 831
1999	6 436	8 586	1 899	16 921

我們未能即時提供有關不受歡迎人物來自何地的統計數字。

就上述拒予入境個案而提出上訴的數字在 1997 年、1998 年及 1999 年分別為 1 宗、3 宗及 1 宗。所有上訴均被駁回。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04

問題編號

0073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為添置的救護車提供人手而開設的 31 個職位的地區分佈情況。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31 個新設職位包括 3 輛新增救護車所需的 10 名救護隊員和 20 名救護員，以及新將軍澳救護站的 1 名救護主任。這些新增的救護車及救護人員將被調派到上水、天水圍和將軍澳等區域，以應付日益增加的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

簽署：

姓名： 許競平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05

問題編號

0074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私人樓宇的消防安全巡查及執法工作專責隊伍的職位編制及地區分佈情況。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樓宇消防安全巡查及執法專責隊伍的人手編制共 66 人，分兩期落實。第 1 期的編制已於去年 7 月落實，本處成立了樓宇消防安全巡查隊，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先後聘請了 33 人，分為 3 小隊，分別負責巡查香港、九龍及新界各區樓宇和處理有關文書工作。

第 2 期的編制將於本年 4 月 1 日落實，本處屆時將會成立樓宇消防安全執法隊，並會以重新調配方式，把 30 名不同職級的現職消防人員納入執法隊的編制內。執法隊將分為 3 小隊，以配合現時的樓宇消防安全巡查隊，分別負責擔任香港、九龍及新界各區樓宇消防安全的執法工作。本處亦計劃增聘 3 名文書人員協助他們。

簽署：

姓名： 許競平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06

問題編號

007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請說明為新消防局配備人手而開設的 76 個職位的地區分佈情況。
B. 請說明刪減的 18 個職位為何？
C. 請分列資源增值計劃所節省各類開支。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A. 消防處為新消防局配備人手而開設的 76 個職位分佈如下：

天水圍第 112 區消防局將開設 8 個消防隊長/高級消防隊長職位，將軍澳第 87 區消防局亦將開設 65 個消防員職位。其餘 3 個職位(包括 1 個助理消防區長、1 個消防總隊目及 1 個消防隊目職位)則為東涌呼吸輔助器保養中心而開設。

B. 因實施資源增值措施而刪除的 18 個職位如下：

工程部 5 個技工學徒職位，以及港島、九龍和新界消防總區 13 個職位(包括 3 個炊事員及 10 個二級工人職位)。

C. 在 2001-02 年度綱領(1)按資源增值計劃部門節省的款項總額為 3,189.6 萬元。在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方面所節省的款項約 2,314.1 萬元，包括減少署任津貼及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開支及刪減 18 個職位的開支。在部門開支／其他費用方面所節省的款額約 875.5 萬元，主要來自車輛和器材保養費用的整體下調及電力、交通及物料和設備的開支的減少。

簽署：

姓名： 許競平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07

問題編號

0129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救護服務的質素為公眾密切關注，目前預算增加的 1,250 萬元中，投放在以下兩項“2001-0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的詳細人手和資源安排為何？

- (a) 透過消防處醫學顧問統籌的持續醫學訓練課程，加強救護人員的救護知識和輔助醫療技術；
- (b) 繼續加強救護電單車的服務，務求所有救護電單車都能夠提供輔助醫療服務。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救護服務預算增加的 1,250 萬元，大部分為增加 3 部救護車及有關人員的支出，以及支付救護人員的增薪額和各類津貼等。

至於透過消防處醫學顧問統籌的持續醫學訓練課程，加強救護人員的救護知識和輔助醫療技術，所需費用約 20 萬元，其中包括向香港醫院管理局支付醫生授課及急症室實習費用(14 萬元)，以及向加拿大卑詩省同濟專科學院支付有關課程手冊、登記及証書費用(6 萬元)。

消防處會在 2001 年再將 5 部救護電單車提升至輔助醫療的水平，所需費用約為 10 萬元，包括支付急救醫療助理特別津貼予 10 名駕駛救護電單車的救護隊員及添置輔助醫療設備。

簽署：

姓名： 許競平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08

問題編號

0218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提高市民的防火意識上，當局於 2001 年將有何宣傳活動？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消防處在 2001-02 年度推展各項防火宣傳活動的預算開支為 250 萬元。消防處會定期在電視和電台廣播有關防火資訊，亦計劃在今年 11 月舉辦大型防火宣傳活動，以加強宣傳的效果。消防處亦會和各分區防火委員會合辦不同類型的防火宣傳活動，例如消防局開放日、巡迴防火展覽、防火嘉年華會、防火標語創作比賽、向市民派發宣傳單張、舉辦大廈走火演習及防火講座等等。消防處計劃在 2001 年舉辦最少 1 600 次火警演習和 2 200 次防火講座及展覽。消防處亦計劃在 2001 年招募多 5 000 名消防安全大使，協助向大眾傳遞防火信息和提高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此外，由保安局負責統籌的跨部門防止山火專責小組亦會在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舉行大型的防止山火宣傳活動。

簽署：

姓名： 許競平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09

問題編號

0219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本港舊式商業樓宇的數目為何？當局將有何措施加強其消防安全？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舊式商業樓宇是指其圖則在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核的商業建築物，或在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已建成的商業建築物，數目約有 1 550 幢。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是由 1998 年 6 月 1 日開始分階段執行的，首階段是在 4 年內優先處理大約 550 幢圖則在 1973 年 3 月 23 日或之前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核、或在此日期或之前建成的商業建築物，次階段是在 6 年內處理餘下大約 1 000 幢商業建築物。消防處和屋宇署作為執行部門，會向樓宇的擁有人及佔用人發出改善消防安全指示，要求他們改善有關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措施。

現時消防處的商業樓宇及處所課共有 54 名人員，每年開支約為 2,410 萬元。

簽署：

姓名： 許競平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10

問題編號

0220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1-02 年度，當局將與資訊科技署合作，推行防火總區中央電腦資料系統，具體計劃及預算費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消防處現正裝設一套防火資訊系統，儲存的資料包括各類樓宇的消防設備及其每年的檢查記錄、消防安全的投訴、各種牌照的申請及批核情況等等。在牌照及管制總區和消防安全總區各單位內，一共會安裝 67 個終端機，使這兩個總區能更有效率地處理投訴和牌照申請事宜。此外，消防通訊中心和 3 個消防行動總區（香港、九龍、新界）的總部亦會安裝終端機，以便消防處人員在處理緊急事故時更快獲得有關資料。

整套防火資訊系統約值 990 萬元，並已於 2000 年 2 月起進行安裝工程，預計可在 2001 年中啟用。

簽署：

姓名： 許競平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11

問題編號

022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1-02 年度，當局將推行社區教育計劃，除為公眾及安老院員工提供心肺復甦法訓練外，有否其他救護訓練？詳情為何？又預算此計劃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消防處推行有關救護服務的社區教育計劃，除了為公眾及安老院員工提供心肺復甦法訓練外，同時亦為區議會、政府部門(如海關、屋宇署)、公共機構及團體(如無線電視台、獅子會、童軍總會)等提供有關訓練。另一方面，消防處亦為香港拯溺總會提供使用心臟去纖震器的訓練，以及為其他政府部門如醫療輔助隊提供救護車上進行的實習訓練。此外，消防處今年會集中向學校或其他團體推廣心肺復甦法訓練。上述訓練課程均由消防處透過靈活調配內部人手而提供，故並沒有額外的預算開支。但為配合上述訓練而購買額外器材的支出約為 32 萬元。

簽署：

姓名： 許競平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12

問題編號

0222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救護車及裝備的保養上，2000 年的開支為何？2001 年的預算費為何？當中包括哪些項目？又有關的維修保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 2000-01 年度內，用於修理和保養救護車的開支為 2,040 萬元。當中包括所有修理及零件費用、因正常損耗而進行的車身修理、24 小時緊急維修及拖車服務、交通意外後的車輛檢查、評估及修理等等。

在 2001-02 年度內，預計用於修理和保養救護車的開支約為 2,100 萬元。

每輛救護車均需每兩個月在機電工程署的維修中心接受例行檢查、保養或修理。

至於救護車裝備的修理和保養，2000-01 年度的修訂預算及 2001-02 年度的預算開支均為 12 萬元，當中包括維修及零件費用。

簽署：

姓名： 許競平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13

問題編號

0223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籌劃和發展新調派系統以取代舊系統的詳情為何？預計將於何時完成？又預算有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財務委員會已於 2000 年 5 月批准撥款 7 億 1,860 萬元，用以設計和裝置新的通訊及調派系統，即第三代調派系統，以取代第二代調派系統。第三代調派系統的招標工作於 2000 年 9 月展開，並於同年 12 月完成。消防處現正評審這項計劃的標書，預計可於 2001 年 3 月底或 4 月初批出合約，然後約需 33 個月進行詳細設計、有關場地準備工程、系統安裝及測試，新的系統可望於 2003 年底開始試用。

這項計劃的核准撥款為 7 億 1,860 萬元，而 2001-02 年度的預算支出為 2 億 1,460 萬元。

簽署：

姓名： 許競平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14

問題編號

0224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為增設特別救援隊而繼續進行訓練和策劃”項目上，2000 年的開支及成效為何？又預算 2001 年所需費用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特別救援隊在 2000 年的開支約為 450 萬元，其中 280 萬元用以添置新裝備，170 萬元用以支付新增的 1 名消防區長及 1 名助理消防區長職位。

本處已訓練了 210 名人員，執行特別救援隊的工作，大大加強了本處在處理大型災難事故的能力。

特別救援隊在 2001 年的預算開支為 410 萬元。用於新裝備的支出為 240 萬元，而有關員工的薪金則為 170 萬元。本處會再為特別救援隊訓練 210 名人員。

簽署：

姓名： 許競平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15

問題編號

022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0 年在“擺放雜物阻塞走火通道及出口上鎖的情況而發出的消除火警通知書數目”較 1999 年增長 51%，原因為何？又於 2001 年當局將有何措施改善有關問題？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消防處在 2000 年一共發出 1 370 張涉及“擺放雜物阻塞走火通道及出口上鎖”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比 1999 年的 906 張通知書多出 464 張，增幅約 51%，主要原因是由於消防處在去年 7 月成立了一支 33 人的專責隊伍，加強舊式私人樓宇的巡查及執法工作，以改善私人樓宇的消防安全情況。此外，市民的防火意識近年普遍提高，積極向消防處舉報影響其居所消防安全的違規事項。

為了改善私人樓宇的消防安全情況，消防處會於 2001 年將專責隊伍的人手增加至 66 人，以加強執法工作。同時亦會加強地區防火宣傳，提高市民的防火意識。此外，消防處亦會與有關部門合辦更多樓宇管理和防火講座及活動，以加強市民和政府及樓宇管理和防火方面的合作。

簽署：

姓名： 許競平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16

問題編號

044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2)-津貼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一方面務求所有救護電單車都能夠提供輔助醫療服務，及加強救護人員的救護知識和輔助醫療技術；另一方面卻將 2001-02 年度的提供輔助醫療服務的人員的特別津貼減少 23.8%。

- (a) 預計減省的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有多少？
- (b) 正常工作時間內提供輔助醫療服務的人員的津貼有否減少？若有，數額是多少？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a) 相對於 2000-01 年度，分目 002 津貼在 2001-02 年度的預算開支將減少 1,728 萬 3 千元，減幅為 23.8%，主要是因為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約減少了 1,983 萬 8 千元，而綱領(3)下的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預計會減少 50 萬元。

- (b) 給予提供輔助醫療服務人員的特別津貼並沒有減少，2000-01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342 萬 9 千元，2001-02 年度的預算開支將增加至 354 萬元。

簽署：

姓名： 許競平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17

問題編號

105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處方預計有 92.5%緊急召喚救護服務在 12 分鐘的目標時間內抵達現場，較 2000 年的 92.7%低，相比 1999 年的 93.3%更低，原因為何？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消防處的服務承諾是救護車/救護電單車在 92.5%緊急救護服務召喚中，均能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到達現場。制定這個服務目標主要是考慮每年可供調派的資源和持續增加的召喚數目。近年市民對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過去 3 年緊急救護召喚的平均增幅達 7.79%，但消防處仍然能透過各項管理及其他措施，履行既定的服務承諾。

簽署：

姓名： 許競平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18

問題編號

126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及(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據文件所示，2001-02 年度因外判膳食、清潔和建築物保安服務刪減了 11 個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在外判時為有關人員作出退職／轉職安排？
- (b) 有鑒於房署外判工作出現了工時過長和工資不合理，處方有沒有在外判合約加入合理工資工時的條款？如有，有關條款有沒有為處方帶來額外開支？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 2001-02 年度，預算刪減的 11 個職位全屬現存的空缺。

- (b) 消防處即將試行把部分消防局／救護站的膳食服務外判，承辦商需符合消防處所訂下的膳食服務要求，但條款中並沒有訂明工資及員工工作時數。

簽署：

姓名： 許競平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保安事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2 月 6 日會議，談及檢討和加強輔助醫療救護服務。從保安局方面得知，現時醫療救護服務需要訓練人員取得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資格，和將救護車的設備提升，配合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的工作，以加強救護車上維持生命的工作，以及第一時間提供分流的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的人員佔救護員總數的比例為何？2001-02 年度內的訓練工作能否增加取得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資格的人數，以確保有足夠合資格的救護員提供有關服務？
- (b) 預計 2001-02 年度獲提升設備水平的救護車數目？
- (c) 在 2001-02 年度之內能否完成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的訓練工作，以及提升所有救護車的設備水平？如果能夠，消防處需要多少額外資源？如果不能夠，最快可在何時完成？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 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約有 34%即 264 名救護隊目級人員已取得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的資格。在 2001-02 年度，消防處會繼續訓練約 50 名救護隊目級人員為二級急救醫療助理。

(b) 預計在 2001-02 年度，消防處會額外提升 14 部救護車及 5 部救護電單車至輔助醫療水平。屆時將會有 80 部救護車和 20 部救護電單車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

(c) 消防處必需維持一定的人力資源以確保現有緊急救護服務的水平，而訓練工作亦需時完成，故消防處不能在 2001-02 年度內完成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的訓練工作，將所有救護車提升至輔助醫療水平。但消防處會盡早完成有關訓練，提升所有救護車至輔助醫療水平。

簽署：

姓名： 許競平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20

問題編號

0032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改善懲教院所圍網的工作上，現時的進展為何？已完成及未完成改善工程的懲教院所數字分別為何？整個工程預計將於何時完工？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改善圍網工程計劃共包括 13 間懲教院所。至目前為止，有 4 間院所已完成改善工程。餘下 9 間院所，工程進度不一，預期可於 2003 年 9 月之前完成。

簽署：

姓名：伍靜國

職銜：懲教署署長

日期：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21

問題編號

0033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將所有懲教院所現有的機械式巡邏監察系統改為智能卡巡邏管理系統”的工作上，進展為何？已完成及未完成更改系統的懲教院所數字分別為何？整個工程預計將於何時完工？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整個更換工程共涉及 29 間懲教院所／處所。第一期工程已於 2001 年 3 月初完成。目前已有 11 間懲教院所／處所裝置智能卡巡邏管理系統，運作良好。餘下 18 間院所／處所的更換工程會於 2005 年之前分期完成。

簽署：

姓名：伍靜國

職銜：懲教署署長

日期：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22

問題編號

0034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自 1999 年 8 月起加入按月向囚犯提供個別輔導服務，以致於 2000 年囚犯的晤談次數較 1999 年增加接近 50%；就此，當局有否評估其成效是否有所提高？又當局在實施按月向囚犯提供個別輔導服務後，所需資源（包括人力及財政）較未實施之前的分別為何？預計 2001-2002 年度上述事宜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自 1999 年 8 月起，為改善所提供的輔導服務，本署囚犯福利主任每月會至少與其負責的每名囚犯晤談一次。據本署觀察，此項輔導服務改善後，囚犯福利主任因此能與囚犯建立和維持更良好的關係。囚犯獲得更切合個人需要的協助，有助其改過自新，進而有利整個社會。

由於這項變動只須將囚犯福利主任的職責重新編排優先次序，以及調校輔導/福利晤談的重點，因此毋須增加人力及財政資源。

提供輔導服務是囚犯福利主任的部分職責。2001-02 年度預算草案的有關開支估計為 936 萬元。

簽署：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23

問題編號

011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監管釋囚計劃「在監管期內未有被定罪」的百分比由 1999 年 92.5% 下跌至 2000 年 89.8%，原因為何？當局有否定期檢討該計劃？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監管釋囚計劃於 1996 年年底開始實施。根據法例所規定的過渡安排，計劃於運作初期，大部分受監管者(在計劃實施前被判刑者)只接受為期較短的監管。基於這個原因，以及隨著時間過去，根據過渡安排受監管的囚犯日漸減少，釋囚的平均監管期(以完成監管期的年份計算)，由 1999 年的 9 個月增加至 2000 年的 12 個月。由於較長的監管期通常都會有較多的再犯個案，因此，相應的成功率(表示圓滿完成監管期而沒有被定罪的受監管者的百分率)亦由 1999 年的 92.5% 下跌至 2000 年的 89.8%。

監管釋囚計劃與本署其他監管計劃一樣，備受監察。計劃自推出以來，4 年的整體成功率為 95%。本署認為該計劃對協助釋囚重過奉公守法的生活頗為有效。

簽署：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24

問題編號

0116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1999 年及 2000 年，參加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每日平均囚犯數目分別有 1 820 人及 1 708 人，當局有否評估其成效為何？又於 2001 年，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本署的懲教服務旨在使罪犯於獲釋後重投社會，而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經過多年發展及改善後，現已涵蓋福利、心理、教育、職業訓練、善後輔導及中途宿舍等服務。

為評估這些不同卻又互相關連的服務，本署採用若干表現指標。各類監管釋囚計劃的成功率為最主要的表現指標，而該等計劃的整體成功率為 73%。

2001 年，本署的目標是為各類監管釋囚計劃取得更高的成功率、加強現有的重新融入社會計劃，以及呼籲市民支持更生人士。此外，本署尤會致力於以下各項：

- i) 更新懲教教育和加強職業訓練課程，讓囚犯取得外間認可的資格；
- ii) 鼓勵囚犯參加各項文化活動及興趣班，協助他們發揮潛能及所長，進而提升他們的自我形象及自尊；以及
- iii) 與各社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社區活動，以呼籲市民接納和支持更生人士。

簽署：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25

問題編號

011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提供教育及職業訓練以提高囚犯獲釋後的就業機會上，當局有否評估於 2000 年有關工作的成功率為何？又於 2001 年有何具體的計劃？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需受監管的釋囚必須遵守若干監管條件，其中一項是從事有實質報酬的工作。在 2000 年獲釋的囚犯中，95%於獲釋時已找到工作(其餘 5%為家庭主婦、殘障或年老人士)。至於不在本署監管計劃下的釋囚，本署並無他們的就業統計數字。

2000 年，本署修訂各項為囚犯而開辦的教育課程，並加強 18 個職業訓練計劃，目的是協助他們參加公開試及取得認可資格。本署在 2001-02 年度撥出 389.3 萬元，分別供石壁監獄及白沙灣懲教所在 2002 年中開設多媒體學習中心。

簽署：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26

問題編號

0118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呼籲大眾接納和支持更生人士的宣傳活動，2001 年的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本署會在 2001-02 年度推行新一輪的宣傳活動，呼籲大眾接納和支持更生人士。主要活動包括：

- (i) 製作一個特備電視節目(節目播出後將設有電話熱線時段)，以呼籲大眾支持更生人士；
- (ii) 在不同地區舉辦攤位遊戲兼巡迴展覽供社會人士參與；
- (iii) 設計、製作及在不同地區張貼海報，以尋求社會大眾支持更生人士；
- (iv) 製作光碟，以發掘受本署羈押的囚犯的音樂天分；以及
- (v) 與各非政府機構合作，為受本署羈押的囚犯舉辦文化活動，例如徵文及時裝設計比賽，向大眾介紹他們的才華。

本署已在 2001-02 年度為這一輪宣傳活動撥款 210 萬元。

簽署：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27

問題編號

0214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早前向保安事務委員會表示，現正進行一系列改善監獄擠迫情況的措施，有關措施的成效，是否已反映在 2001 年監獄實際收容率的預算中？若是，為何 2000 年度的實際收容率較 1999 年有所改善，而 2001 年的收容率相對於 2000 年，卻未能作出任何改善？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2001年的預算實際收容率117%乃全年的估計平均數字，已計及預料較2000年增加約350人的每日平均囚犯數目。在2001年內，會有兩項改善監獄擠迫的計劃完成，計為赤柱監獄區重建計劃第二期(在2001年年中可多提供151個懲教名額)及大欖懲教所重建計劃(在2001年年底可多提供260個懲教名額)。不過，該兩項計劃的成效只會部分反映在全年的平均實際收容率上。兩項計劃完成後，實際收容率可望由2000年的全年平均數字114.5%降低至113%。

至於2000年的實際收容率(114.5%)較1999年的(119%)有所改善，是因為懲教名額的平均數目由1999年的8 728個增至2000年的9 023個，並因每日平均在囚人口有輕微減少，由1999年的10 364人減至2000年的10 333人。

簽署：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28

問題編號

041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集體違反紀律個案方面，1999年及2000年分別為70宗及44宗；懲教署是否在2000年引入一些新的措施，或者在人手配置上有所調整，令到有關的個案大幅下降，如有，是否涉及資源上的調配，及所涉及的款額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集體違反紀律個案數目下降，主要由於本署加強情報網絡，防患於未然所致。在沒有涉及額外資源的情況下，本署向職員(尤其是保安組職員)提供有關情報搜集、整理和分類以及危機處理等專業訓練。個案數目下降的另一原因，是本署加強對囚犯的輔導服務以及為他們舉辦更多教育及康樂活動。此舉有助在懲教院所內營造和諧氣氛，但並不涉及額外資源，又毋須重行調配職員。

簽署：

姓名：伍靜國

職銜：懲教署署長

日期：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29

問題編號

0614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a) 當局可否告知在 1999 及 2000 年分別有多少名犯人申請及獲准參與以下重新融入社會計劃：
- (1) 囚犯監管試釋計劃；
 - (2) 釋前就業計劃；
 - (3) 監管釋囚計劃；及
 - (4) 有條件釋放計劃。
- (b) 在這兩年分別有多少名參與上述計劃的犯人在監管期內被召回獄中，及其原因為何？
- (c) 現時立法會正審議《更生中心條例草案》，當局在 2001 至 02 年度會預留多少資源及人手，協助成立更生中心及落實條例的各項條文。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有關數字如下：

計劃*	申請數目／審理個案		參與人數	
	1999	2000	1999	2000
(1)囚犯監管試釋計劃	15	8	4	1
(2)釋前就業計劃	25	25	2	3
(3)監管釋囚計劃	634	412	633	412
(4)有條件釋放計劃	0	0	0	0
總計	674	445	639	416

* 囚犯監管試釋計劃和釋前就業計劃屬自願性質。合資格的囚犯必須向有關委員會提出申請。至於監管釋囚計劃和有條件釋放計劃，有關法例規定由相關委員會考慮和決定，毋須囚犯提出申請。

(b) 有關數字及資料如下：

計劃	被召回受監管者人數		召回原因
	1999	2000	
(1)囚犯監管試釋計劃	0	0	不適用
(2)釋前就業計劃	0	0	不適用
(3)監管釋囚計劃	16	22	違反監管條件，例如失去聯絡、更改住址而沒有通知監管人員或再被定罪等。
(4)有條件釋放計劃	0	0	不適用
總計	16	22	

(c) 如《更生中心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有關計劃擬於 2002-03 年度以保安局分配的整體撥款開始運作，因此在 2001-02 年度毋須預留額外資源推行該計劃。目前，本署正在現有懲教院所進行建造／改建工程，以便開設 4 間共提供 224 個名額的更生中心。

簽署： _____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30

問題編號

061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01 至 2002 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當局繼續擬定長遠監獄發展計劃。請提供該項目的最新發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為解決監獄設施殘舊和懲教名額不足的問題，以及應付在囚人口預計增加的需求，本署必須制定長遠的監獄發展計劃。目前，本署正特別考慮將懲教院所集中一處的概念。

2000 年 12 月 7 日，本署就上述概念徵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各委員對此概念基本上並無異議，但對發生緊急事故時的保安情況，以及此大型綜合監獄能否為各類罪犯提供有助更生的懲教環境表示關注。此外，亦有委員建議以較小規模將懲教院所集中於某些選定的現有院址。

本署現正就保安事務委員會關注的事項及所提建議進行研究，並會於稍後再度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

簽署：

姓名：伍靜國

職銜：懲教署署長

日期：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31

問題編號

0616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194 囚犯福利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當局可否告知在 1999 及 2000 年接受教育的犯人，就讀以下課程的人數有多少：

- (1) 小學；
- (2) 初中；
- (3) 高中；
- (4) 預科；
- (5) 專上教育(非學位課程)；及
- (6) 專上教育(學位課程)。

請按性別及年齡組別(14-19，20-29，30-39，40-49，50-59，60-69，70 或以上)分項列出。

- (b) 在 2001 至 02 年度，分目 194 犯人福利項下的撥項，用以支付講師酬金、購買課本、文具及教具，以及支付認可的康樂及宗教活動的開支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本署為不足 21 歲的年輕囚犯提供半天強制教育課程，並按其學歷編班。年滿 21 歲的囚犯可各自按意願參加各類教育課程，如晚間學習班或自修班等。有關數字載於下表。(本署並無所指定年齡組別的現成統計數字。)

	1999 年					2000 年				
	14-21 歲*		年滿 21 歲		合共	14-21 歲*		年滿 21 歲		合共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小學	166	99	438	12	715	158	94	371	10	633
(2) 初中	487	115	925	37	1 564	459	108	1 039	42	1 648
(3) 高中	96	34	154	11	295	100	35	149	11	295
(4) 預科	48	10	139	3	200	20	4	123	3	150
(5) 專上教育 (非學位課程)	4	0	15	1	20	0	0	13	2	15
(6) 專上教育 (學位課程)	2	0	60	2	64	4	1	51	1	57
合共	803	258	1 731	66	2 858	741	242	1 746	69	2 798

註：*受本署羈押的所有罪犯均年滿 14 歲或以上

(b) 2001-02 年度本分目的 5 項撥款分別如下：

項目	金額(元)
1. 講師酬金	2,638,300
2. 課本	603,040
3. 文具及教具	527,660
4. 認可的康樂活動	621,000
5. 宗教活動	646,000
合共：	5,036,000

簽署： _____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32

問題編號

091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 a. 預算來年監獄的收容率進一步增加至 117%，按下年度推行的各項重建和擴建計劃，未來監獄擠迫的情況可望有多少改善？
 - b. 在擬訂長遠監獄發展的項目下，除了研究中的「超級監獄」外，還有沒有其他應變計劃？

提問人： 司徒華議員

答覆： (a) 在 2001-02 年度，下列工程將會完成，並可增加懲教名額如下：

<u>工程</u>	<u>增加名額</u>
(i) 赤柱監獄地區重建計劃	151
(ii) 大欖懲教所重建計劃	260
	<hr/>
總計 =	411

這兩項工程完竣後，實際收容率預期在 2001 年年底時會減至 113%。

- (b) 擬訂長遠監獄發展計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提供足夠的懲教名額，以應付在囚人口的預期增長。除考慮將懲教院所集中在一處的概念外，本署亦會審議按個別計劃而興建新監獄設施的傳統方法。依照該種傳統方法，本署須考慮將荔枝角收押所擴建，以增加 400 個懲教名額，並興建一系列新設施，以便在 2024 年之前再增加 3 400 個名額。

簽署： _____

姓名： 伍靜國 _____

職銜： 懲教署署長 _____

日期： 15.3.2001 _____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下年度部門預計每日羈留囚犯平均數目為 10 700 人，較上年度增加 367 人，對持續增加的趨勢，當局有何計劃處理以減省有關開支？

(b) 下年度主要刪減的 16 個職位屬何種職級，負責工作為何？

提問人： 梁富華議員

答覆： (a) 預計在 2001 年增加的 367 名平均每日在囚人口，將在現時赤柱監獄及大欖懲教所兩項重建工程分別於 2001 年年中及年底前可提供的 151 及 260 個額外宿位所吸納。為應付預計增加的在囚人口，本署現正製訂長遠的監獄發展計劃，特別是研究將所有懲教院所集中在一處的概念，並正就此事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將院所集中的一項好處是可達致規模經濟和共用設施的效益，從而可長遠節省巨額的運作及人力經常費用。

(b) 將刪減的 16 個職位列述如下：

<u>職級</u>	<u>數目</u>	<u>職責</u>
高級懲教主任	1	大嶼山各院所的藥房主管
高級懲教主任	4	職員訓練院訓練主任
懲教主任	3	職員訓練院助理分區訓練及聯絡主任
一級懲教助理	6	荔枝角收押所、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及石壁監獄的控制室助理
打字員	2	本署總部的打字員
總計：	16	

簽署： _____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34

問題編號

101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194 囚犯福利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在本分目下，講師的酬金、購買課本、文具及教具，以及康樂及宗教活動的各項目的開支為何？

(2) 每名囚犯在本項中平均可得的資助為何？

提問人： 梁耀宗議員

答覆： (1) 在 2001-02 年度本分目下 5 個項目的開支如下：

項目	數額(元)
(a)講師酬金*	2,638,300
(b)課本	603,040
(c)文具及教具	527,660
(d)康樂活動	621,000
(e)宗教活動	646,000
總計	5,036,000

註：*用以僱用兼職講師，教授年滿 21 歲成年囚犯的夜間課程。

(2) 在 2001-02 年度，成年罪犯及青少犯的預計數目(以平均每日在囚人口計)分別為 9 680 及 1 020。青少年犯均須接受本署提供的強制教育計劃，而成年罪犯中，估計約有 970 名會自願修讀夜間課程。因此，在囚犯教育開支(共 3,769,000 元)方面，每名進修的囚犯平均可獲資助 1,894 元；在康樂及宗教活動(共 1,267,000 元)方面，每名囚犯平均可獲 118 元。

簽署： _____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5.3.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據文件所述，赤柱監獄和大欖懲教所重建計劃正在進行，以增加收容額和舒緩本港監獄的擠迫情況。與此同時，監獄管理編制的人手淨刪減為 16 個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上述兩個監獄重建後，犯人容量增加了，監獄管理人手並沒有相應增加，對於懲教人員的工時和工作量有沒有影響？有何措施保證監獄的安全程度沒有受到影響？
- (b) 上述的兩個監獄重建工程並沒有在分目 603 非經常帳列出，2001-02 年度工程的支出多少？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2001-02 年度刪減 16 個職位，是由於根據資源增值計劃刪減 114 個職位，以及開設 98 個主要作後備替假用途及大欖懲教所部分重建計劃完成後增設的職位抵消所致。具體而言，本署會於 2000-01 年度為赤柱監獄部分重建計劃增加 66 個紀律人員職位，又於 2001-02 年度為大欖懲教所部分重建計劃增加 52 個紀律人員職位，以應付監獄人口增加。

- (a) 上述兩項重建計劃完成時，本署因在囚人口上升而相應增加人手以便管理，因此對懲教人員的工時和工作量應無任何影響，而懲教院所的整體保安情況亦不會因在囚人口上升而受到影響。
- (b) 上述兩項工程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3 建築物項下的工務計劃。赤柱監獄部分重建計劃將於 2001 年年中完成，而 2001-0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200 萬元。至於 2001-02 年度大欖懲教所部分重建計劃的預算開支，則為 2,00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伍靜國 _____

職銜： 懲教署署長 _____

日期： 15.3.2001 _____

決策局編號

SB136

問題編號

1214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據文件提供的數字所示，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成功率至少接近七成，有部份計劃的成功率更達 100%，成績可說是相當不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上述計劃的釋囚出獄後成功就業的百份比為何？署方能否提供 1999 和 2000 年的數字？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接受監管的釋囚必須遵守若干監管條件，通常其中一項是從事有實質報酬的工作；如違反監管條件，可被重召再度受訓或監禁。

1999 年及 2000 年須接受監管的釋囚在獲釋時的就業率為 95%。其餘 5% 主要由於年邁、長期患病、殘障或在家照顧子女等原因而無法工作。至於不在本署法定監管下的釋囚，本署並無他們的就業統計數字。

簽署：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37

問題編號

021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不適用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0 年，本港海關與外地的海關部門及其他執法機構合力打擊國際販毒活動及清洗黑錢活動上，偵查的案件數目及成功的破案的數目分別為何？每次調查平均需時多久？又此類項目佔綱領二的資源運用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於 2000 年，本港海關與外地的海關部門及其他執法機構多次合力打擊國際販毒活動及清洗黑錢活動，有關的數字如下：

偵查案件	40 宗
偵破案件	10 宗

調查一宗案件所需時間，很大程度上視乎案件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所涉犯罪集團的成員人數。根據過往的經驗，一宗簡單的案件可於數天內調查完畢，至於複雜案件，調查時間可超過一年。我們與海外執法機構的合作方式很多，由收集、整理及交換情報，以至監視、追蹤及充公販毒相關資產均有。因此，在綱領(2)下指定分配若干資源予此類工作，是不切實際的做法。

簽署：

姓名： 李偉民

職銜： 署理海關關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38

問題編號

0212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不適用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0 年海關檢獲的合成毒品(粒數)為 134 921，而毒藥／抗生素檢獲物品(粒數)則達 2 356 649；有見及此，2001 年當局會否增加人手以調查及偵查非法進口、出口及濫用藥物問題？當局將會採取那些措施加以打擊本港有關的販毒活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海關重新調配內部資源，於 2001 年 2 月 28 日成立邊境及口岸調查組，共有 34 名人員，目的是在陸路邊界管制站加強堵截及情報支援能力，以阻遏跨境走私活動，包括販運毒品。

海關一方面積極參與保安局禁毒處成立的精神科藥物濫用問題專責小組，另一方面繼續採取下列措施：

- (a) 加強搜集情報及資料，運用風險管理手法，務求更準確鑑辨有待清關的貨物、郵包及旅客；
- (b) 與內地當局倍加緊密合作，並加強交換情報，包括舉辦訓練交流計劃，以及在陸路邊界進行雙邊檢查行動；
- (c) 定期與警方聯手採取行動，以便在邊區加強執法；
- (d) 派遣緝毒犬及借助科技，提高緝毒能力；以及
- (e) 加強反吸毒宣傳。

簽署：

姓名： 李偉民

職銜： 署理海關關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39

問題編號

0412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不適用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0 年檢獲的大麻及合成毒品的數量，遠高於 1999 年，這項數字是否顯示毒販銷售毒品種類有所改變，海關有否撥款增加人手打擊此類毒品流入本港？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2000 年檢獲的大麻及合成毒品激增，或多或少反映社會上愈來愈多吸毒者吸食該等毒品。不過，海洛英在香港仍是最廣為濫用的藥物。

大麻方面，2000 年檢獲合共 61.4 公斤大麻，其中 58.85 公斤大麻草先後八次於郵包及速遞付運貨品中檢獲。本署為加強執法能力，添置專門器材，包括用於緝毒的離子掃描器及手提違禁品探測器，並加強訓練前線人員，以及提高緝毒犬的緝毒能力。

合成毒品方面，2000 年檢獲的合成毒品，大部分於陸路邊界管制站偵破的案件中搜獲。本署重新調配內部資源，於 2001 年 2 月 28 日成立邊境及口岸調查組，共有 34 名人員，目的是在陸路邊界管制站加強堵截及情報支援能力，以阻遏跨境走私活動，包括販運毒品。

簽署：

姓名： 李偉民

職銜： 署理海關關長

日期： 15.3.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不適用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海關在新財政年度將會透過什麼措施加強管制違法進口軟性毒品活動，有關安排將會涉及多少人手和資源？

提問人： 丁午壽議員

答覆：

海關會採取以下措施，繼續加強遏制違法進口危險藥物，包括俗稱“軟性”毒品的精神科藥物：

- (f) 加強搜集情報及資料，運用風險管理手法，務求更準確鑑辨有待清關的貨物、郵包及旅客；
- (g) 與內地當局倍加緊密合作，並加強交換情報，包括舉辦訓練交流計劃，以及在陸路邊界進行雙邊檢查行動；
- (h) 定期與警方聯手採取行動，以便在邊區加強執法；
- (i) 派遣緝毒犬及借助科技，提高緝毒能力；以及
- (j) 加強反吸毒宣傳。

海關除了運用現有資源對付販毒活動外，更於 2001 年 2 月 28 日成立邊境及口岸調查組，共有 34 名人員，目的是在陸路邊界管制站加強堵截及情報支援能力，以阻遏跨境走私活動，包括販運毒品。海關重新調配內部資源，成立上述調查組，在員工薪酬方面的經常開支為 1,05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李偉民 _____

職銜： 署理海關關長 _____

日期： 15.3.2001 _____

決策局編號

SB141

問題編號

121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不適用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當局提供的數字當中，2001年預算檢獲各類毒品的數字跟2000年度相若，有關的撥款亦只有0.4%的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近年港人北上買賣食用各類毒品，以及把毒品帶到本港販售的報導時有所聞，社會上亦有不少聲音對此問題表示關注。當局提供的數字是否未計及這些趨勢？
- (b) 毒品的種類層出不窮，同時年青人濫用藥物亦日趨嚴重。海關方面有否考慮加強緝毒的工作？如有，所需增加的人手與經常性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近年越來越多港人在內地購買吸食各類精神藥物，並把該等藥物帶回本港，海關對這種趨勢完全清楚，已採取更有效的策略及資源分配方法，務求加強打擊這類活動。
- (b) 海關重新調配內部資源，於2001年2月28日成立一支邊境及口岸調查組，共有34名成員，目的是在陸路邊界管制站加強堵截及情報支援能力，以阻遏跨境走私活動，包括販運毒品。該組的其中一項經常性開支為個人薪酬，達1,050萬元。

簽署：

姓名： 李偉民

職銜： 署理海關關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42

問題編號

1216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不適用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羅湖、落馬洲、文錦渡和沙頭角管制站人流物流量每年遞增，緝獲私運違禁品亦時有所聞。與此同時，管制及執法的開支和人手未見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為了在人流量不斷增加的情況下仍維持合理的偵緝私運違禁品能力，同時又能加快上述管制站的處理速度，當局有否考慮在本年內增派人手？
- (b) 如有需要增加人手，需要增加多少人手和經常性開支？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在 2000-01 年度，海關已於內部重新調配大量人手，加強陸路邊界管制站的執法能力。主要調配措施如下：
 - (i) 成立一支 20 人的紡織品特遣隊，以便在陸路邊界管制站加強突擊檢查付運紡織品，打擊非法轉運紡織品的活動；
 - (ii) 在沙頭角中英街設立警方／海關聯合檢查站，由 8 名海關人員分 3 班輪流駐守，以加強阻遏和打擊中英街的走私活動；及
 - (iii) 成立一支 34 人的邊境及口岸調查組，以加強堵截及情報支援能力，阻遏跨境走私活動，包括販運毒品。
- (b) 海關將會密切注視旅客、汽車、貨物的流量，以及陸路的跨境走私活動趨勢，並會靈活調配人手，不時在各個管制站採取特別行動。

簽署：

姓名： 李偉民

職銜： 署理海關關長

日期：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44

問題編號

0406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3 - 醫療輔助隊

分目：

綱領：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醫療輔助隊何時開始派駐救生員於市區內憲報所公布的泳灘提供拯溺服務？來年將會有多少救生員提供上述服務，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醫療輔助隊於一九六八年開始派駐救生員在港九新界各大泳灘當值。

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要求，本隊會在今年六月至八月的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共十五天）在以下八個泳灘提供拯溺服務：

香港區：淺水灣、深水灣、石澳及大浪灣

新界東區：清水灣第一及第二灘

新界西區：黃金泳灘及麗都灣

在上述期間，本隊每日將派駐共二十四名救生員分別在上述泳灘執勤，預算開支共\$133,000。

簽署：

姓名：

駱湛才

職銜：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45

問題編號

1208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3 - 醫療輔助隊 分目： 246 輔助部隊訓練費用

綱領：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分目 246 的輔助部隊訓練費用較往年縮減了\$59,000 (6.5%)，文件中解釋原因為海外受訓所需開支減低了。另一方面，預算 2001 年的新招募隊員人數為 570 人，跟往年的 569 人相若。與此同時，計劃中 2001 年的新隊員訓練目標時數為 51,000，比往年的 59,160 減少了 13.8%。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甲) 現時醫療輔助隊為新隊員提供了甚麼訓練？訓練目標時數縮減了，是縮減了甚麼訓練，對於新隊員日後提供的服務造成甚麼影響？
- (乙) 以往派到海外受訓的人員接受了那些訓練？現時本港進行的內部訓練計劃能否向隊員提供同樣的訓練？該項內部訓練每年能夠為多少名隊員提供服務？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甲)現時醫療輔助隊為新隊員提供的訓練主要是基本急救技術及步操技巧，而縮減的訓練主要是步操技巧。當新隊員完成初步訓練後，他們會被編配到各行動單位，由各行動單位加強步操技巧的訓練，使各隊員的步操技巧達到要求。

成功完成初步訓練的新隊員都是合資格的急救員，他們有能力為傷病者提供急救服務，因此，縮減的初步訓練對有關隊員為市民大眾提供的服務並沒有影響。

- (乙) 過去獲派往海外受訓的人員所接受的是災難醫學的訓練。為將所學傳授他人，曾經接受此項訓練的導師已為本隊隊員制訂了內部訓練課程，並為其他導師開辦了導師訓練班。

本隊每年會為 3,000 名前線隊員提供災難醫學的訓練課程。

簽署：

姓名：

駱湛才

職銜：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46

問題編號

1210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民眾安全服務隊

管制人員：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文件所述的「目標」，為少年團團員提供的訓練，以及提供沒有危險性的社區服務，目標工時分別比往年減少了 11% 和 9.5%。在「指標」方面，關於少年團的活動更是全線減少。與此同時，在 2001-02 年度，分目 001 員工薪金的開支減少，常額職位因資源增值計劃而刪減了 3 個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民眾安全服務處舉辦少年團的宗旨為何？預算案預示了處方縮減了少年團的服務時數，縮減的原因為何？是次縮減跟舉辦少年團的宗旨有沒有相抵之處？
- (b) 刪減了的 3 個職位是否負責少年團的活動？若是，刪減有關職位的原因為何？若否，有關人員從前負責的是什麼工作，他們離開以後對服務造成什麼影響，會否增添了其他同事的工時？
- (c) 處方對那些刪減了的人員作出什麼安排？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a) 舉辦民眾安全服務隊少年團，其宗旨是為青少年提供建立自信及公民意識的機會。

少年團團員訓練及沒有危險性的社區服務在 2001 年的目標工時，與 1999 年及 2000 年相同。在預算草案中，2000 年的數字顯示實際表現已超過原本目標所訂的工時。本處把該些額外的工時用於加強環境保護及資訊科技訓練來配合政府締造優質生活環境的政策，並為慶祝千禧年提供特別的社區服務。本處從少年團康樂及社交活動的項目中調配資源，以支持加添的少年團團員訓練及社區服務。因此，民眾安全服務隊少年團的宗旨將不受影響。

- (b) 在 2001-02 年度刪除的 3 個職位，都不是負責少年團團員的活動。該等職位包括一個一級工人、一個二級工人及一個產業看管員。他們負責執行清潔及保安工作。本處將會把他們的工作外判，並且進行密切監察，以確保滿意的服務水平。其他同事的工時不會受到影響。
- (c) 該 3 名有關的職員將於 2001-02 年度退休，本處在他們退休後便會刪減該 3 個職位。

簽署： _____
姓名： 陳明鉅
職銜：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日期： 14.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47

問題編號

121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

綱領： 民眾安全服務隊

管制人員：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分目 149 顯示了一般政府部門開支增加了 20.5%，當中包括了清潔和保安服務外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d) 上述的服務外判前所需人手的數字為何？處方有沒有在外判時為有關人員作出了那些退職/轉職安排？
- (e) 處方有沒有在外判合約加入合理工資工時條款？如有，有關條款有沒有為處方帶來額外開支？
- (f) 關於 2001-02 年度民安處職員和民安隊長官前往外地受訓，處方能否提供預計受訓的人數和有關開支？該項開支是否包括在一般部門開支？若否，該項開支在那個分目反映？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 答覆：(a) 外判的清潔及保安服務，現正由一名一級工人、一名二級工人及一名產業看管員負責。該三名職員將於 2001-02 年度退休。
- (b) 有關的外判合約已加入了一條“合理的工資工時”條款，但此條款不會為本處帶來額外開支。
- (c) 本處計劃在 2001-02 年度委派 2 名民安處職員及 4 名民安隊長官前往外地接受災難管理和山嶺搜索及攀山搶救訓練。預算開支如下：

	<u>分目</u>	<u>預算開支</u>
149	一般部門開支	65,000 元
245	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	100,000 元
246	輔助部隊訓練費用	100,000 元
		<hr/>
		265,000 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陳明鉅 _____

職銜： _____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_____

日期： _____ 14.3.2001 _____

決策局編號

SB148

問題編號

1368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據分目 603 內的項目 230 所示，政府飛行服務隊將會在本財政年度更換 8 架直升機，預算為 147,543,000 元。另一方面，在服務目標當中，不論是搜索及救援行動，警方行動還是滅火，「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的行動都會比「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的多花一個小時，從召喚至到達現場的時間長達一小時四十分鐘。對於情況不明，在荒山野嶺或茫茫大海的失蹤者來說，一個小時可以是關乎人命傷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所多花的一個小時，通常是需要從別處運送特別裝備還是等待額外機員？如果是裝備問題，能否在飛機停泊點增添設備，以加強效率？如果是等待機員，能否增聘人手，以加快到達現場的速度？需要的額外支出多少？
- (b) 在更換 8 架直升機後，原有的舊直升機能否繼續使用，以加強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服務？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 現時，在早上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有 2 名機師和 2 名空勤人員隨時候命，在接獲緊急召喚後出動。這支執行緊急召喚任務的小隊，可即時處理近岸和離岸搜索及救援、疏散運送死傷者、滅火和警方行動等各項緊急召喚。

在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 59 分的非繁忙時段，候命機員數目會減至 1 名機師和 1 名空勤人員，他們可處理只需 1 名機師和 1 名空勤人員的疏散運送死傷者任務和其他緊急行動。為顧及飛行安全，離岸搜索、離岸警方行動、在惡劣天氣下執行任務，以及需要使用夜視鏡或紅外線望遠設備的行動，均需要有兩名機師參與。如任務涉及吊運工序，亦需要調派多一名空勤人員協助。在這個情況下，奉召到場所需的時間要多一個小時，以便機員由家中返回赤鱘角及

作出飛行準備。

在二零零零年，於非繁忙時段共接獲 27 次搜索及救援召喚，當中只有 13 次因需要額外機員而要把機員從家中召回當值。在二零零零年非繁忙時段內接獲警方召喚出動的次數共 25 次，這些行動均無須額外調派機員協助。

對於那些在日間需要調派多部直升機執行的任務，例如大型行動或大規模滅火行動，則奉召到場所需的時間要多一個小時，讓我們可召回正在執行日常飛行工作的機員，以支援執行緊急召喚任務的機員。此外，我們亦需要時間因應有關任務所需的裝置設備，重新裝配直升機。有一點要指出，新購置的直升機不會有這方面的問題，因為這批直升機的性能較強，可承載整套搜索及救援裝備。

鑑於在非繁忙時段需要額外機員協助的情況不多，我們認為安排小隊的全數人員 24 小時候命，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 (b) 新更換的直升機在各方面都較現有的直升機優勝。保留現有的直升機繼續使用，需要增添額外的機員和資源，並不會有助改善我們的工作效率。正如我們在一九九八年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FCR(97-98)94)所述，在 8 部新直升機投入服務後，我們會出售現有的 9 部直升機和有關零件。

簽署：	_____
姓名：	畢耀明
職銜：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日期：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49

問題編號

0654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在 1999 及 2000 年向警務處處長及行政長官提出建議的數字，以及警務處處長接納建議的數字。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在 1999 年，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向警方提出了 17 項改善警方工作程序的建議，以期盡量減少投訴事件。警方接納了其中 9 項建議，並就其餘的建議給予圓滿的解釋，或予以跟進。在 2000 年，警監會提出了 25 項改善警方工作程序的建議，其中 8 項獲得接納，其餘的則獲警方給予圓滿解釋或予以跟進。

除了就改善警方的工作程序提出建議外，警監會亦可在審閱調查報告後，向警方提出更改投訴警察課對指控的建議分類。在 1999 年，警監會就此提出了 90 項建議，其中 48 項獲得接納，其餘的則獲警方給予圓滿解釋或予以跟進。在 2000 年，警監會就這方面向警方提出了 194 項建議，其中 118 項獲得接納，其餘的則獲警方給予圓滿解釋或予以跟進。

在 1999 及 2000 年，警監會沒有向行政長官提出任何建議。

簽署：

姓名：

梁霍寶珊

職銜：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50

問題編號

0714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在 00-01 年，政府撥款多少以進行該年度的「觀察員計劃」，當中有多少名觀察員曾參與觀察工作，並觀察了多少宗調查個案？

(b) 在 01-02 年，政府會撥款多少以進行該年度的「觀察員計劃」，預計會有多少名觀察員參與觀察工作，並預計會觀察多少宗調查個案？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目前共有 76 名觀察員(包括警監會委員)。在 2000-01 年度(截至 2001 年 3 月 10 日為止)，31 名觀察員共進行了 226 次觀察，其中涉及 158 宗投訴個案。

在總目 121：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項下，並沒有撥款，用以進行警監會觀察員計劃。這項計劃的開支，主要是支付予非委員觀察員的交通津貼。非委員觀察員每次出勤的交通津貼為 190 元，所需款項會計入總目 121：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項下的部門開支內。2001-02 年度會繼續採用這項安排。

(b) 目前，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觀察員是採用雙周輪值制。觀察員除參與輪值的觀察工作外，亦可在年內候召參加他們所指定個案性質或地區的觀察工作。觀察員既會根據預先編定的時間表進行觀察，也會進行突擊觀察。因此，我們很難預計 2001-02 年度將會參與觀察工作的觀察員人數，以及涉及的投訴個案數目。

簽署：

姓名：

梁霍寶珊

職銜：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51

問題編號

071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0 年施政報告中，政府曾表示計劃在 2001 年將《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重新提交立法會；就此，在 01-02 年，政府會預留多少撥款進行有關計劃，包括法案通過後，可能需要的額外資源？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2001-02 年度預算草案中總目 121—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的撥款，只供推行現有服務之用。待條例草案的細節備妥後，警監會會研究《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對資源的影響(如有的話)。

簽署：

姓名：

梁霍寶珊女士

職銜：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日期：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52

問題編號

1319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方面在 2001-02 年度訂出的指標全部比往年為佳，同時又因資源增值而刪減一個職位，這個安排對於服務水準有沒有影響？委員會人員的每日/每周工時有沒有增加？如果服務水準沒有受影響，人員的工時沒有增加，委員會以那些方法達致訂出的指標？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服務水準，不會因資源增值計劃於 2001-02 年度刪減一個二級行政主任職位而受影響。該名二級行政主任負責警監會秘書處的內部行政工作。刪減該職位後，有關的職務會由秘書處現有的行政人員分擔。

警監會秘書處旨在提供最佳的服務，協助警監會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在履行監察職務時，秘書處人員在有需要時偶爾也要超時工作，以處理緊急和複雜個案。

簽署：

姓名：

梁霍寶珊女士

職銜：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日期：

15.3.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就處理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的事宜，在 2000 年，駐京辦共接獲多少宗求助個案，至今計有多少名香港居民仍遭拘留在內地？
- (b)請按原因 (或性質)分類列出香港居民曾遭拘留在內地及仍遭拘留在內地的數字？
- (c)駐京辦過去曾向遭拘留在內地的香港居民進行過多少次探訪，以及計劃於 01-02 年進行多少次這類探訪活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在 2000 年，駐京辦一共接到 91 宗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拘留的個案，其中有 26 名香港居民至今仍被拘留在內地。
- (b) 自 1999 年 3 月成立至 2001 年 2 月底，駐京辦共處理 155 宗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個案。其中 120 宗的情況已有改變，如下：監視居住有 13 宗、取保候審 19 宗、上訴 19 宗、保外就醫 3 宗、服刑中 29 宗、已執行死刑 1 宗及已返港 36 宗。個案分類數目(括弧內數字)如下：詐騙 (57)、走私逃稅 (33)、搶劫／製毒／爆炸／姦淫／綁架 (6)、故意殺人／傷人 (6)、賭博 / 嫖妓 (2)、出售出入境証 / 組織偷渡 (3)、組織黑社會 / 破壞國家秩序 (2)、職務侵佔 / 挪用資金 (6)、非法經營金融機構 (1)、貪污行賄 (3) 及偽造貨幣 (1)。

餘下 35 宗在內地被拘留的個案，分類數目(括弧內數字)如下：詐騙 (12)、走私 (11)、販毒 (1)、傷人 (1)、賭博 (1)、職務侵佔 / 挪用資金 (4)、非法經營金融機構 / 高利貸 (2)、虛假出資 (1)、貸款糾紛 (1) 及偽造票據 (1)。

- (c) 現行的內地法律並不給予駐京辦任何法律依據對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進行探視。因此，駐京辦不能進行此類探視活動。

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54

問題編號

025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駐京辦向在內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包括處理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的個案：

- (a) 預算 2001-02 年度的求助個案數字是多少？
- (b) 預算投放多少人手和資源？
- (c) 上述兩項與去年的比較為何？
- (d) 駐京辦具體如何協助這些香港居民？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 (a) 駐京辦沒有就 2001-02 年度在內地的港人求助個案數字作出預算。
- (b) 處理大部份的求助個案跟進工作是在籌組駐京辦時所擬定的職能及負責範圍以外，當時亦沒有撥備資源作此用途，現時駐京辦是通過資源增值和內部人手及其他資源調配來應付這些額外的工作，所需人手佔駐京辦入境事務組現有資源約 35%，而駐京辦並未在 2001-02 年度的預算中就有關的工作申請額外人手和資源。駐京辦會繼續留意情況的發展及在需要時作出評估。

- (c) 人手和資源問題請參閱答案(b)。由於駐京辦沒有預計港人在內地求助個案的數字，所以沒法作出比較。但實際的數字我們則可提供，以資參考：自1999年3月2日起至2001年2月28日止，駐京辦共接到276宗求助個案。當中有144宗是直接向駐京辦求助的。其餘的132宗是保安局經政制事務局轉介駐京辦跟進港人在內地被拘留的求助個案。
- (d) 駐京辦會為在內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以下實務性協助：
- (1) 對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的求助人，我們在核實其香港居民身份後會簽發入境許可證以便求助人返港；為求助人聯繫在港的家屬安排匯款以解決在內地的開支；向求助人提供資料以便申領內地的出境證及安排返港的交通等。
 - (2) 對因交通意外、受傷、生病、旅途上遇險而求助的香港居民，或需協助家屬處理在內地死亡港人身後事宜，我們會聯絡內地有關部門尋求即時援助。
 - (3) 自1999年8月開始，保安局經政制事務局向駐京辦轉介港人在內地被拘留的求助個案。駐京辦主要通過已與內地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建立的聯繫網絡跟進這些個案，並就被拘留港人的家屬的要求，向內地有關部門轉達要求或作出反映。

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55

問題編號

0926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方面，請指出過去一年駐北京辦事處所處理的為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上困難而提供實務性協助的個案數目、事故分類、工作方向、進展或結果和開支分別如何？

提問人：張文光議員

答覆：

在 2000 年，駐京辦共接到 168 宗求助個案。當中 77 宗是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上困難而直接向駐京辦求助的。其餘的 91 宗是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拘留的個案，其中 79 宗是保安局經政制事務局轉介的，而另外 12 宗則是直接向駐京辦求助。

2. 77 宗遇上困難而向駐京辦尋求協助的個案中，49 宗屬於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的個案。在核實求助人的香港居民身份後，駐京辦會簽發入境許可證以便求助人返港；為求助人聯繫在港的家屬安排匯款以解決在內地的開支；向求助人提供資料以便申領內地的出境證及安排返港的交通等。駐京辦提供協助的其餘 28 宗個案涉及求助人旅途上遇險、遇上交通意外、受傷、需要在內地尋找失蹤的家人、家屬需要協助處理在內地死亡港人的身後事宜及精神病患者需要協助返港。

3. 駐京辦從成立至今，在處理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上困難而提供實務性協助方面的工作已累積了一定的經驗，期間亦與內地有關的工作單位建立聯繫，加強彼此合作關係。這些都有助於處理和解決港人的求助個案。對於未來的工作，駐京辦會在現有的經驗上繼續擴大與內地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的聯繫網絡，盡所能為需要協助的港人解決困難。

4. 屬於遺失旅遊證件的個案，駐京辦一般可於一個工作日內為求助人簽發入境許可證及指示求助人向內地的公安機關申請出境證離境返港。如求助人身在北京市以外的地區，駐京辦會聯繫當地的公安機關及有關的單位為求助人提供協助，使求助人於最短時間內返港。對於其他不同性質的求助個案，駐京辦在了解事件後，會因應情況及事態的發展，為求助人提供所需的訊息、資料和聯繫有關的內地機關協助求助人解決困難。

5. 處理遇上困難而需要協助的個案及額外跟進被拘留的個案所需開支共佔駐京辦入境事務組現有資源約 35%。跟進被拘留的個案工作是在籌組駐京辦時所擬定的職能及負責範圍以外，當時亦沒有撥備資源作此用途。現時駐京辦是通過資源增值和內部人手及其他資源調配來應付這些額外的工作，駐京辦並未在 2001-02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就有關的工作申請額外人手資源。駐京辦會繼續留意情況的發展及在有需要時作出評估。

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56

問題編號

097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綱領簡介中提到為內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實務性協助，其具體內容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答覆：

駐京辦會為在內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以下實務性協助：

- (1) 對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的求助人，我們在核實其香港居民身份後會簽發入境許可證以便求助人返港；為求助人聯繫在港的家屬安排匯款以解決在內地的開支；向求助人提供資料以便申領內地的出境證及安排返港的交通等。
- (2) 對因交通意外、受傷、生病、旅途上遇險而求助的香港居民，或需協助家屬處理在內地死亡港人身後事宜，我們會聯絡內地有關部門尋求即時援助。
- (3) 自 1999 年 8 月開始，保安局經政制事務局向駐京辦轉介港人在內地被拘留的求助個案。駐京辦主要通過已與內地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建立的聯繫網絡跟進這些個案，並就被拘留港人的家屬的要求，向內地有關部門轉達要求或作出反映。

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57

問題編號

102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0-01 年接到多少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的個案；其中多少宗能夠聯絡到遭拘留的香港居民；多少宗能夠安排家人與遭拘留人士見面；多少宗遭拘留人士已獲得釋放？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在 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駐京辦一共接到 102 宗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拘留的個案，其中 88 宗由保安局經政制事務局轉介駐京辦跟進，另外 14 宗則是直接向駐京辦求助。
2. 按照現行的內地法律，只有當事人的近親屬在得到辦案機關同意，並經公安機關批准，才可與當事人通信、會見。因此，駐京辦不能與被拘留的香港居民直接聯絡。
3. 在上述期間，駐京辦曾去信有關的機關轉達一共 24 宗有關家屬希望探視當事人的要求。其中 3 宗個案當事人獲批准與家屬會見，6 宗個案獲有關機關回覆表示，基於案件處於偵查階段，經考慮後不予批准，而其餘 15 宗則未有回覆。
4. 在該 102 宗個案中，一共有 20 個當事人已經獲得釋放返港。

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58

問題編號

1029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0 年駐京辦有處理多少宗為在內地遭拘留的港人提供協助的個案？有關工作詳情、成效及所涉財政開支數額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在 2000 年，駐京辦一共接到 91 宗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拘留的個案，其中 79 宗由保安局經政制事務局轉介駐京辦跟進，另外 12 宗則是直接向駐京辦求助。

2. 對於上述的求助個案，駐京辦主要通過已與內地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建立的聯繫網絡跟進這些個案。對被拘留港人的家屬所提出的要求，駐京辦會向內地有關部門轉達並作出反映，而聯絡的機關包括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及信訪廳等。

3. 在跟進 91 宗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拘留的個案，駐京辦根據個案的進度，去信有關的執法和司法機關。有部份個案已取得進展，例如訴訟程序得以加快處理；辦案機關向駐京辦提供個案的發展情況；對當事人或其家屬提出的請求給予回覆；促成為以健康理由申請保外就醫的當事人安排身體檢驗及個別當事人獲批准保外就醫；當事人獲變更強制措施，例如取保候審，等等。

4. 處理上述大部份的個案跟進工作是在籌組駐京辦時所擬定的職能及負責範圍以外，當時亦沒有撥備資源作此用途。現時駐京辦是通過資源增值和內部人手和其他資源調配來應付這些額外的工作，所需開支佔駐京辦入境事務組現有資源約 35%，駐京辦並未在 2001-02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就有關的工作申請額外人手資源。駐京辦會繼續留意情況的發展及在有需要時作出評估。

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ESB063

SB159

問題編號

0368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2-港口及機場發展

分目： 2045GI 為赤臘角新機場購置航空交通管理、氣象及郵務機械化設備及系統，以及進行有關的建造工程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經濟局局長(負責分目 2054GI 和 2052GI)

保安局局長(負責分目 2057GI)

問題： 請說明以下分目 2000-01 預算案修訂預算差距大的理由－

分目 2054GI

- a) 2000-01 預算為\$244.1 萬元，而修訂預算則為\$2,810 萬元，兩者為何會有如此之大的差別？

分目 2052GI

- b) 2000-01 預算為\$306.8 萬元，而修訂預算則為\$5,219 萬元，為何數字會相差如此之大？

分目 2057GI

- c) 2000-01 預算為\$4,906.5 萬元，而修訂預算則為\$7,683 萬元，為何會有\$2,776.5 萬元的差距？

提問人： 李家祥議員

答覆：有關工程已全部完成。2000-01 年度的修訂預算超逾原來預算，是因為我們在結算多項工程的帳目方面，取得較預期為佳的進展。所涉及的工程包括由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民航處和郵政署署長營運基金管理的以下各項工程：

- (a) 2054GI-
- (1) 供應和安裝郵務機械化系統
(由郵政署署長營運機金管理)
 - (2) 改裝和改良各個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設備
(由民航處管理)
 - (3) 興建微波連接中繼站，並為探測風切變而興建自動氣象站。
- (b) 2052GI-
- (1) 委託機管局進行建築工程，以配合新機場第一條跑道的運作。
 - (2) 委託機管局設置電子系統，以便有關政府部門操控第一條跑道。
 - (3) 改裝新機場現有的航空交通管制大樓和指揮塔，並進行額外工程。
- (c) 2057GI-
- (1) 委託機管局進行 2052GI 項下以外的建築工程，以配合新機場第一條跑道的運作。
 - (2) 委託機管局設置 2052GI 項下以外的電子系統，以便有關政府部門操控第一條跑道。
 - (3) 委託機管局就客運大樓內政府用地的裝修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和編製文件，以及為裝修工程施工。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鮑紹雄 _____
職銜： _____ 建築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5.3.2001 _____

決策局編號

ESB064
SB160
WB009

問題編號

0370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2-港口及機場發展

分目： 2054GI 為赤鱸角新機場購買航空交通管理、氣象及郵務機械化設備及系統，以及進行有關的建造工程

2057GI 獨立的政府建築物、機場客運大樓內的裝修工程及餘下的設備和系統

2060GI 赤鱸角新機場第二條跑道的政府設施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經濟局局長（關於分目 2054GI）

保安局局長（關於分目 2057GI）

工務局局長（關於分目 2060GI）

問題： (1) 2054GI，2057GI 及 2060GI 的 2000-01 預算，與 2000-01 修訂預算均有頗大的差距，而在 2001-02 預算中，上述三個分目的金額均為 1,000 萬元，請說明有關預算的根據。

提問人： 李家祥議員

答覆： 三個項目都已經完成。現正進行最後結算。結算工作在某個程度上須依據承建商所提交的證據和證明文件。三個項目的預算，都是根據最初擬備 2001-02 年度預算時所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在 2001-02 年度後可能要就這些項目再支付費用，這要視乎與承建商磋商的結果而定。

簽署：

姓名： 鮑紹雄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61 *

問題編號

0391a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2-港口及機場發展

分目： 2136GK 屯門第 38 區內河貨
運碼頭入境、消防及海關設
施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以下工程項目在 2000-01 年度的預算並說明各項目 2000-01 修訂預算的根據

(a) 2136GK

提問人： 李家祥議員

答覆： 這項工程項目已經完成。工程項目所包括的政府設施已納入香港內河碼頭的發展綜合計劃內，以便工程可按時進行和為發展計劃訂立更緊密協調的設計。上述政府設施的設計及建築工程已委託發展商香港內河碼頭進行，以避免引起毗鄰地帶問題。2000-01 年度預算原先並無撥款進行這項工程，由於用戶部門要求展開額外政府工程以符合他們的工作需求，因而須付還發展商所引致的部分費用，2000-01 年度的預算因此修訂為 390,000 元。工程應急項目下有足夠款項支付額外工程的費用。

簽署：

姓名：

鮑紹雄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15.3.2001

* 問題各分項的答覆，請參考：
決策局編號 SB161、ESB065 及 PLB083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分目：

綱領： 3 – 法證事務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多個工作範疇(包括生化鑑定、痕量證據勘查、意外重組、字跡鑑辨、翻版/偽造文件驗證、例行搜獲非法藥物的化驗、檢獲大批毒品的化驗、毒理分析及尿化驗)均未能達到目標，即需要較目標所定為多的工作日數完成百分之八十的個案。請詳細解釋原因何在，如何解決這些問題？這些目標何時可以達至？

提問人： 陳智思議員

答覆：

生化鑑定(DNA分析)：去年調配了相當大量的人手，為分別因應即將實行的《二零零零年危險藥物、廉政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及預期會制訂的《入境(修訂)條例》而設立的DNA數據庫組及親子鑑定組進行籌劃工作，因此對個案完成時間產生短暫的負面影響。然而，隨著兩個新組別陸續招聘人手，而訓練亦接近完成階段，預期生化鑑定工作可望於未來數月達回既定目標。

痕量證據勘查：二零零零年接獲的痕量證據勘查個案增加約百分之二十。因此，即使已採取措施提高工作效率，但成效也為工作量的增加所抵消。今年將採取進一步措施，包括重整操作程序，以提高工作效率。

交通意外重組：由於負責的組別出現人手變動，加上對新服務的需求增加，導致交通意外重組個案的完成時間略為上升。現該組人手齊全，預計服務於年底時可更接近工作目標。

字跡鑑辨/翻版/偽造文件驗證：這兩項服務因特快驗證身分證明文件個案劇增而受影響。現已多聘請並訓練兩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預期一般服務應可於本年達回工作目標。

搜獲非法藥物的化驗：二零零零年之前數年，搜獲非法藥物的數量不斷下降；這趨勢於二零零零年完全逆轉，搜獲精神科藥物(如搖頭丸、氯胺酮及 LSD)的數量尤其顯著增加。分析這些藥物比海洛英需要更多資源，因此須設計新方法應付如此大量的藥物分析工作。此外，由於有關組別出現短暫的人手短缺，導致完成時間稍為延長。隨著人手短缺情況於本年度得到改善，加上分析程序的改進，完成時間應可達回目標。

檢獲大批毒品的化驗、毒理分析及尿液化驗：由於法證事務部須調配資源紓緩其他工作範疇的緊張情況，導致這幾類工作的完成時間稍微延誤。這些偏離工作目標的延誤僅屬短暫性質，現正設法解決，並已見成效。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郭大偉
職銜： _____ 政府化驗師
日期： _____ 13.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63

問題編號

0459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分目：

綱領： 3 – 法證事務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鑑於近期於邊境管制站發生的事件，有關當局會否預留額外人手對護照進行驗證？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府化驗所的文件鑑辨組提供特快驗證懷疑偽造文件的服務，該組的服務承諾為在一個工作天內完成百分之八十這類個案。儘管過去十二個月內這類特快驗證個案大量增加，政府化驗所仍然能夠在一個工作天內完成百分之九十九的個案，而且大部份個案更在幾小時內完成。為配合這項服務已告增加的需求，以及增強文件鑑辨組的人手，入境事務處在二零零零年從該部門一般開支項下調撥資源予政府化驗所，用以聘請兩名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法證分析主任來負責這項特快驗證服務。上述兩人已經上任，並正接受在職訓練。

政府化驗所會根據有關工作情況，經常檢討是否需要增加人手，以確保該項服務的穩定和持續性、發展有關的專業技能，並為挽留職員而在訓練專業人手方面作相應的投資，以維持該組的運作。

簽署： _____

姓名： 郭大偉 _____

職銜： 政府化驗師 _____

日期： 13.3.2001 _____

決策局編號

SB165

問題編號

0408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8—民航處

分目：

綱領： (2) 機場安全標準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來年就香港國際機場航空保安措施方面的開支為何，較去年的增幅(以百分比計算)為何，當中有多少屬加強保安措施的開支？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在香港國際機場(下文簡稱“機場”)航空保安措施方面，民航處是擔任監管的工作，透過查核以確保航空保安措施符合規定的標準，並因應不時修訂的國際標準和機場需求的轉變，加強有關措施。民航處 2001-02 年度監管機場航空保安措施的預算開支為 740 萬元，與 2000-01 年度的數額相同，主要是職員費用方面的開支。

機場航空保安措施的日常工作由機場管理局的附屬公司機場保安有限公司執行，有關開支由機場管理局支付。根據法例(《航空保安條例》)規定，航空公司、機場租戶禁區經營者和貨運商均須制定和執行航空保安計劃。有關開支由他們各自承擔。

簽署：

姓名：

林光宇

職銜：

民航處處長

日期：

14.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66

問題編號

0748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去年因違反“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的訂明商業處所以及指明商業處所數目，以及被檢控數字？
- b) 有關的檢控政策及準則之詳情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授權屋宇署(及消防處)向訂明商業處所或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業主或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或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着令他們改善其處所或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措施。在2000年，有3間訂明商業處所及11幢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業主或佔用人未有就屋宇署所發的指示作出回應。當局已向這些人士提出檢控，迄今有2宗個案已被定罪。

- (b) 在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時，屋宇署的政策是盡可能協助業主或佔用人遵辦有關指示。目標處所的業主或佔用人通常須於12個月內遵辦有關指示。若業主或佔用人申請延長遵辦有關指示的時間，並具有充分的理由，則這些人士會獲准延長遵辦的時間。在指示的限期屆滿後，而業主或佔用人沒有積極地採取行動，以遵辦有關的指示(即進行改善工程或申請延長遵辦的時間)而又沒有合理的解釋，當局才會提出檢控。

簽署：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67

問題編號

103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問將於來年度啟用的新設青年住院戒毒治療中心的地點在哪處？其撥款的詳情及人手編制為何？中心的宿位共有多少個？其服務對象為年齡介乎幾歲至幾歲的年青人？當局有否就該所新設青年住院戒毒治療中心訂下服務目標？若有，該服務目標為何？若否，原因為何？預計該所新設青年住院戒毒治療中心每年可服務多少人？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將於 2001-02 年度啟用的新設青年住院戒毒治療中心將位於屯門。在 2001-02 年度預算草案中，中心的經常資助金達 600 萬元，其中包括聘用 17 名員工所需的 510 萬元和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 90 萬元。中心將設有 20 個牀位，服務對象為 30 歲或以下的年青男性，未滿 21 歲者可獲優先處理。女性藥物濫用者亦可參加中心的門診治療計劃。預計該所新設中心每年可服務約 80 名住院病人和 100 名門診病人。

簽署：

姓名： 陳馮富珍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68

問題編號

1218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的開支於本年增加了\$1,000 萬，供新設青年住院戒毒治療中心以及員工增薪之用。就此，請說明新設治療中心的人手與經常性開支的數字。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2001-02 年度增撥的 1,000 萬元中，600 萬元是撥給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辦新設青年住院戒毒治療中心的經常資助。在該筆 600 萬元的經常資助中，510 萬元作招聘 17 名職員之用，其餘 90 萬元則用作支付其他營運開支。

簽署：

姓名： 陳馮富珍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69

問題編號

1219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鑒於近年本港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情況已經引起廣泛注意，當局有否考慮為濫用藥物者提供康復治療服務？如有，有關的人員數目和經常性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現時由衛生署為濫用藥物者(包括青少年在內)提供或資助的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美沙酮治療計劃、香港戒毒會和香港明愛的住院戒毒治療計劃*，而一所由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辦的新設治療中心亦會於稍後啟用。上述服務在 2001-02 年度的經常開支和職員人數如下：

	美沙酮診所	香港戒毒會	香港明愛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經常撥款(百萬元)	35.0	79.5	5.1	6.0
職員人數	37 (另外有 45 名兼職醫生及 150 名醫療輔助隊人員)	188	15	17

*註：現時亦有其他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治療及康復服務，部分由社會福利署資助。在 2001-02 年度，由社會福利署提供的這類資助金額達 3,1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陳馮富珍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5.3.2001

決策局編號

SB170

問題編號

1220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原有和新設的兩所青年住院戒毒治療中心的服務人數。現有的治療中心去年的住院數目及申請住院數目。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2000年申請入住及入住衛生署資助的青年住院戒毒治療中心的數目如下：

	香港戒毒會 凹頭青少年中心	明愛黃耀南中心
申請數目	135	250
入院數目	86	201

而另一所青年住院戒毒治療中心正在籌劃當中。

簽署：

姓名：陳馮富珍醫生

職銜：衛生署署長

日期：15.3.2001

各局編號

SB171

問題編號

1369

審核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
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補充問題的答覆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綱領： (2) 輻射監測及評估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

司長／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鑒於生活環境中的輻射漸漸引起了市民的關注，天文台會否如公佈空氣污染指數一樣，每天向本港各傳媒公佈各區輻射量，並且制定有關標準，勸籲市民提高警覺？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香港天文台每天皆有向公眾和傳媒發放“昨日天氣及輻射水平資料”。這些資料包括天文台各輻射監測站在前一天所錄得的平均環境伽瑪輻射劑量率，並且加上注釋，讓市民充份了解數據的意義。上述資料，也可從天文台網頁下載（<http://www.info.gov.hk/hko> 或 <http://www.weather.gov.hk>）。

姓名： 林鴻鋆

職銜： 香港天文台台長

日期： 2001年3月15日

各局編號

SB172

問題編號

1370

審核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補充問題的答覆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綱領： (2) 輻射監測及評估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

司長／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大亞灣核電廠落成已久，除了籌劃建築期間至新近落成，核意外事故時應變措施的宣傳教育工作甚少見諸公眾。為了確保市民在意外發生時的生命安全，天文台會否定期舉行一些宣傳活動，令廣大市民得悉並加強防範意識？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自廣東大亞灣核電站落成之後，保安局一直定期出版與核事故應變有關的資料，並且利用現有廣闊的渠道進行宣傳，教育市民有關知識。這些資料包括名為"趨吉避凶"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應變計劃"的單張，以及一本"認識輻射"小冊子。"香港特別行政區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應變計劃"單張在 1999 年重新修訂；"認識輻射"小冊子的新版本則在最近發行。自 1999 年開始，保安局網站設有"緊急事故應變計劃管理"網頁 (<http://www.info.gov.hk/sb/chinese/erm/cerm.htm>)，可供市民下載有關宣傳資料。此外，保安局亦計劃在今年稍後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大亞灣應變計劃"全文上載該局網站。

香港天文台自 1989 年開始，於總部設置展覽，介紹核輻射的基本概念，讓市民參觀，每年招待來自約 140 間學校和 30 個團體的訪客。天文台網站 (<http://www.info.gov.hk/hko> 或 <http://www.weather.gov.hk>) 亦設有網頁介紹環境輻射監測，為市民提供資料及教育他們有關知識。

姓名： 林鴻鋆

職銜： 香港天文台台長

日期： 2001 年 3 月 15 日